

# 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6年12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由旧的经济增长状态向新常态过渡，中国经济进入中低速增长期。在经济增速下滑的大环境下，“融资难、库存大、成本高”这三大问题也给企业运营提出了很大的挑战。虽然央行降息可以缓解融资压力、降低通缩风险，对复苏实体经济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刺激效应正逐步递减。我国经济持续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受下游家电行业发展水平影响的风险

公司下游市场集中在小家电行业，以小家电生产企业为主要客户。行业发展与小家电行业的发展关联性较高，一旦小家电行业进入萧条期，或出现重大技术进步，都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生产企业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对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资本实力较小、缺乏业绩、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但是，行业的快速发展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温控器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银、铜、塑料粒子等，在采购至完成订单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此，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8,101,325.10 元，占流动资产的 44.00%，占总资产的 24.46%。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7,715,439.96 元，占比应收账款总额 96.79%，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坏账风险较小。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环境变化，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则会导致公司发生坏账风险。

#### **（六）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3%、82.15 %、83.79 %，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1.06、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86、1.01，报告各期末负债水平较高，最近一期期末存在大额短期借款，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情况，期后无法从银行取得借款的可能性较小。

#### **（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无偿使用房产、车辆及资金的交易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租赁、资金往来等交易，具体交易内容为：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的厂房；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赵海杰、关联方黄爱华所拥有的 5 辆机动车辆；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启动之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如按照市场价格对无偿使用的厂房、车辆测算租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租金分别为 19.90 万元、50.20 万元、46.07 万元；若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测算资金使用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8 月资金占用费分别为-379.43 万元、-210.09 万元和-68.79 万元。经测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由上述交易产生的利润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77.67%、-46.84%、-5.8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影响程度逐年下降。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持续重大影响，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关联方影响，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关于厂房：公司无偿使用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的房产已于 2016 年 8 月以股权出资形式过户给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月公司从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收购了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25% 的股权，使之成为控股子公司，纳入挂牌主体范围，公司期后将参照市场价格向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用。

关于车辆：公司期后将参照市场价格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租金，或者将其以市场价格购入。

关于资金占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归还，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	3
二、主要风险因素 .....	3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5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20
六、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 .....	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4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9</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32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6
五、商业模式 .....	68
六、行业基本情况 .....	7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6</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9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方面的分开情况 .....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	9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

八、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104
九、公司环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	10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07</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计报表编制基础.....	107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0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33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91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9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10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1
十四、风险因素 .....	21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16</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7
三、律师声明 .....	2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2
<b>第六节 附件.....</b>	<b>22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3
三、法律意见书 .....	223
四、公司章程 .....	2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3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达威电子、达威股份	指	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达威有限	指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贤达投资	指	温州贤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威网络	指	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荣鑫门窗厂	指	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
杰泰电子	指	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温控器	指	一种动作可以是限温的也可以是调温的，在正常工作期间，通过自动或人工接通或断开电路，保持器具温度在某一个范围之间的双金属片温度敏感控制器。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国家对电器类产品安全性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在销售前必须取得认证。若取得认证，必须把产品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可的实验室，按国家标准进行全项目的测试，并以测试结果来决定是否给以发证。申报的范围包括新品认证、关键物料、规格型号的变更、换证申请等。
CQC 认证	指	CQC标志认证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之一，以加施 CQC 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认证范围涉及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电器、电子产品、纺织品、建材等 500 多种产品。
VDE 认证	指	VDE 的全称是 Prüfstell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成立于 1920 年，是欧洲最有测试经验的试验认证和检查机构之一，是获欧盟授权的 CE 公告机构及国际 CB 组织成员。
UL 认证	指	UL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它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资料，同时开展实情调研业务。
TUV 认证	指	TüV 标志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海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7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20,180,000元

住所：乐清市城东街道城东产业功能区永和二路12号

邮编：325609

公司网站：<http://www.daweiele.com>

董事会秘书：张辉辉

电话：0577-62111777

传真：0577-62110371

邮箱：[zjb@daweiele.com](mailto:zjb@daweiel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578890J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主营业务：温控器、器具耦合器、器具开关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电器附件、微电机、开关、电磁阀、电磁泵、模具、加工、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20,18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若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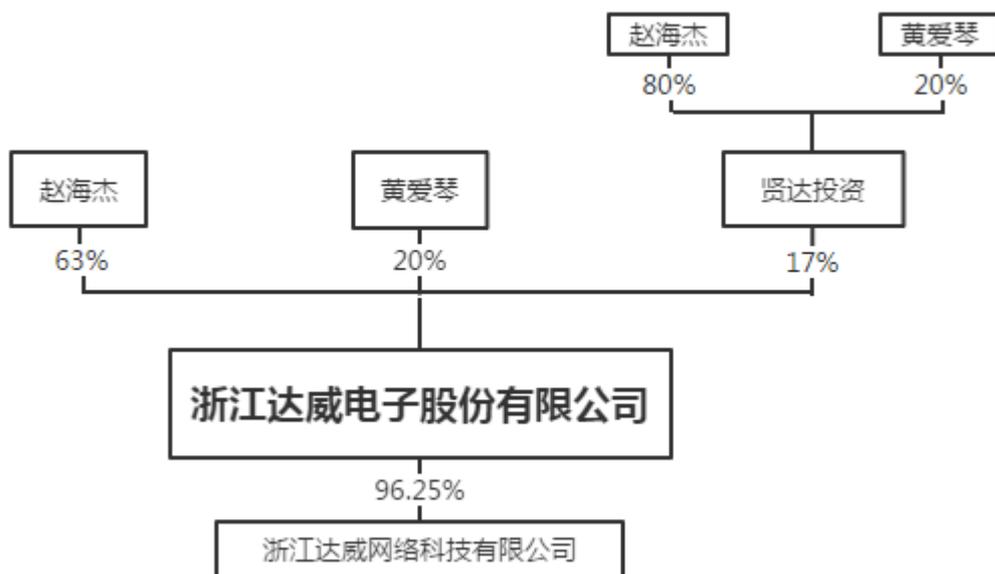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达威股份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首批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 存在	挂牌时可 转让股份
1	赵海杰	境内自然人	12,713,400	63.00	否	0
2	黄爱琴	境内自然人	4,036,000	20.00	否	0
3	贤达投资	境内法人(非国有企业)	3,430,600	17.00	否	0
合计			<b>20,180,000</b>	<b>100.00</b>	-	<b>0</b>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其他
1	赵海杰	12,713,40	63.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黄爱琴	4,036,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贤达投资	3,430,600	17.00	境内法人(非国有企业)	否
	合计	<b>20,180,00</b>	<b>100.00</b>	-	-

温州贤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温州贤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5GYJ0P
住所	乐清市城东街道城东产业功能区永和二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爱琴
注册资本(万元)	350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对科技项目、工业项目、农业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和实业项目投资;企业资产收购、管理、重组、清算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04/12 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赵海杰	280.00	280.00	80.00
	黄爱琴	70.00	70.00	20.00
	合计	<b>350.00</b>	<b>350.00</b>	<b>100.00</b>

贤达投资系公司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贤达投资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和依据国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并出具相关承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控股股东认定及基本情况

赵海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13,4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3.00%，并通过贤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60%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76.6%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赵海杰简介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四）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赵海杰直接持有公司 63.00%的股份，黄爱琴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赵海杰和黄爱琴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贤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可实际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且赵海杰、黄爱琴均担任公司的董事，赵海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二人能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故赵海杰和黄爱琴二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赵海杰和黄爱琴简介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内，赵海杰和黄爱琴控制公司表决权持续超过 50%，且赵海杰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黄爱琴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赵海杰、黄爱琴二人实际控制并影响着公司的经营管理。故最近两年内，赵海杰和黄爱琴二人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赵海杰与黄爱琴系夫妻关系，赵海杰与黄爱琴同时为贤达投资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80%、2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达威有限的设立

1999 年 1 月 15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乐）名称预核字 [99] 第 7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乐清市达威电子有限公司，保留期限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

1999 年 06 月 17 日，赵章宽、赵海杰签署《乐清市达威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投资组建乐清市达威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1999 年 06 月 17 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06 月 17 日止，乐清市达威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 万元。

1999 年 7 月 1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3038210128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达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海杰	39.60	39.60	79.20
2	赵章宽	10.40	10.40	20.8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2001 年 3 月，达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2月18日，达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章宽将其拥有的达威有限2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黄爱琴，同时免去赵章宽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务，选举赵海杰为法定代表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3月8日，赵章宽与黄爱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3月16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达威有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系亲属关系（黄爱琴系赵章宽的儿媳），此次股权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海杰	39.60	39.60	79.20
2	黄爱琴	10.40	10.40	20.8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三）2006年2月，达威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6年01月10日，达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变更为518万元，其中赵海杰由原来的投资款39.60万元，变更为414.4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80%，黄爱琴由原来的投资款10.40万元，变更为103.6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0%，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06年01月10日，公司股东赵海杰、黄爱琴签署公司新章程。

2006年0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海杰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意选举黄爱琴为公司监事。

2006年01月12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泰会验字[2006]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01月12日止，公司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68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68万元，其中赵海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374.80万元，黄爱琴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93.2万元。

2006年02月09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达威有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份出资额，按照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价格定价（设立

时每份出资额价格是一元钱），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海杰	414.40	414.40	80.00
2	黄爱琴	103.60	103.60	20.00
合计		<b>518.00</b>	<b>518.00</b>	<b>100.00</b>

#### (四) 2013年1月，达威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01月20日，达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1,500万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18万元。股东赵海杰原出资额414.4万元，现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额1,200万元，增加后出资额为1,614.4万元，出资比例为80%，出资时间为2013年1月23日；股东黄爱琴原出资额为103.6万元，现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额300万元，增加后出资额为403.6万元，出资比例为20%，出资时间为2013年1月23日。

2013年01月20日，公司股东赵海杰、黄爱琴签署公司新章程。

2013年01月23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所变验[2013]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0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赵海杰、黄爱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1,500万元，其中赵海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200万元，黄爱琴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300万元。

2013年01月23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达威有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份出资额，按照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价格定价（设立时每份出资额价格是一元钱），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海杰	1,614.40	1,614.40	80.00
2	黄爱琴	403.60	403.60	20.00
合计		<b>2,018.00</b>	<b>2,018.00</b>	<b>100.00</b>

#### (五) 2016年5月，达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5日，达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海杰将其拥有的达威有限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43.0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温州贤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5日，赵海杰与贤达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9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名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达威有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出资额价格1:1确定，为1元/份出资额，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公允，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海杰	1,271.34	1,271.34	63.00
2	黄爱琴	403.60	403.60	20.00
3	贤达投资	343.06	343.06	17.00
合计		<b>2,018.00</b>	<b>2,018.00</b>	<b>100.00</b>

#### （六）2016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达威股份系由达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6年8月5日，达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达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变更基准日定为2016年8月31日，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

2016年11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2042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0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801,935.33元。

2016年11月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63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08月31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38.36万元。

2016年11月5日，达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原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22,801,935.33 元，按照 1: 0.8850 的比例折股，即 2,018.00 万元计入股本，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2,621,935.3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6 年 11 月 21 日，达威有限原股东赵海杰、黄爱琴、温州贤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上述股东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通过了《关于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赵海杰、黄爱琴、赵百元、赵盛丽、苏长旭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谢华平、邓彩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郑素凤组建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4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筹）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2016 年 11 月 28 日，达威股份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78890J
住所	乐清市城东街道城东产业功能区永和二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海杰
注册资本	20,18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电器附件、微电机、开关、电磁阀、电磁泵、模具、加工、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达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达威股份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海杰	12,713,400	63.00	净资产折股
2	黄爱琴	4,036,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贤达投资	3,430,600	17.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20,180,000</b>	<b>100.00</b>	-

##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威网络）。

达威网络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5E3P7T		
住所	乐清市城东街道城东产业功能区永和二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海杰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策划；软件开发；智能化产品设计、研发、销售；会务服务、仓储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市场调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	96.25
	荣鑫门窗厂	150.00	3.75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达威网络的历史沿革如下：

### （一）达威网络的设立

2016 年 2 月 15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0000749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荣鑫门窗厂与达威有限签署了《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达威网络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荣鑫门窗厂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达威有限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出资比例为 25%。其中，荣鑫门窗厂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将乐清市城东街道城东产业功能区永和二路 12 号的土地、房产以出资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达威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承诺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

2016 年 3 月 18 日，达威网络取得了由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85E3P7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6 月 20 日，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乐永评报【2016】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荣鑫门窗厂位于乐清市城东街道城东产业功能区永和二路 12 号的房地产在 2016 年 6 月 18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40.15 万元（叁仟零肆拾万壹仟伍佰元整）。其中，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2140.10 万元；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900.05 万元。

2016 年 8 月 1 日，荣鑫门窗厂办理完毕上述出资的土地、房产的产权过户手续，达威网络领取了上述土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达威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荣鑫门窗厂	3,000.00	0.00	75.00
2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0.00	25.00
	合计	4,000.00	0.00	100.00

## （二）2016 年 8 月，达威网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7 日，达威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荣鑫门窗厂将拥有的达威网络 71.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850 万元）转让给达威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7 日，荣鑫门窗厂与达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荣鑫门窗厂将拥有的达威网络 71.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850 万元）以 2,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威有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达威网络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出资额价格 1:1 确定，为 1 元/份出资额，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公允，股权转让双方通过债务抵消的方式对股权转让价款予以结算。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威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3,850.00	2,850.00	96.25
2	荣鑫门窗厂	150.00	150.00	3.75
	合计	<b>4,000.00</b>	<b>3,000.00</b>	<b>100.00</b>

达威股份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赵海杰在达威网络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达威股份的董事黄爱琴在达威网络担任监事。除此以外，达威网络与达威股份的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达威网络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

## 六、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荣鑫门窗厂持有的达威网络 71.2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增加资产的完整性，同时结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规划，达威有限从荣鑫门窗厂处收购了达威网络 71.25%的股权，使之成为控股子公司，纳入挂牌主体范围。公司未来拟打算以达威网络作为网络电商平台，以经营家电终端产品为主，为公司发展自有的终端家电客户群体，此次收购能够更好地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促进业务资源的整合。

### 2、交易内容、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由达威有限、达威网络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达威有限以 2,850 万元的价格购买荣鑫门窗厂持有的达威网络 7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850 万元）。同日，荣鑫门窗厂与达威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8 月 18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收购已经取得有效的内部批准程序和完备的外部登记备案手续。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完成股权收购，收购日达威网络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分别为 30,790,631.29、29,856,696.98 元，股权收购成交金额 28,500,000.00 元，此次收购资产总额按照达威网络资产总额计算、资产净额按照达威网络账面净资产值计算。此次收购资产总额、净额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达威有限	达威网络资产总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09,755,759.39	30,790,631.29	28.05

单位：元

项目	达威有限	达威网络资产净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净额	19,586,078.70	29,856,696.98	152.44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此次收购达威网络股权，达威网络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28.05%，达威网络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的 152.44%，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此次购买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定价依据、公允性及价款支付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价格为 1 元/份出资额，合计收购达威网络 7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850 万元），占实收资本 95%。合并日被合并方达威网络账面净资产 29,856,696.98 元，每股净资产 0.9952 元。达威网络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3,303.02 元，累计亏损金额较小，此次收购的价格与收购日每股净资产相差不大，并且此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收购（荣鑫门窗厂的实际控制人亦为赵海杰、黄爱琴夫妇），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扩大挂牌主体的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布局的调整，因此本次收购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未损害达威有限的利益。

公司应支付荣鑫门窗厂的股权收购款项 2,850 万元所形成的债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公司原享有荣鑫门窗厂的债权相抵销。因此此次股权收购并未产生现金流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赵海杰,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初中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6月,在乐清市天成电讯厂担任业务经理职务;1999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达威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在浙江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学习农业专业;2016年11月至今,任达威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达威网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达威电子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德国德斯克温控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2、黄爱琴,女,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中专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自由经商;1999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达威有限担任监事职务;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在浙江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学习农业专业;2016年11月至今,任达威股份董事,兼任荣鑫门窗厂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威网络监事、贤达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3、赵百元,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初中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自由职业;1999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达威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达威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4、赵盛丽,女,汉族,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高中学历。2013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达威有限会计;2016年11月至今,任达威股份董事。

5、苏长旭,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海军工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自由职业;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在达威有限负责销售;2013年2月至今,任乐清市旭利涂料厂销售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达威股份董事。

达威股份本届(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止。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谢华平，男，汉族，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在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07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北京市京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法贤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16年11月起，兼任达威股份监事。

2、郑素凤，女，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中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任乐清市华日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2月至2006年1月，任乐清市中包纸箱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2月至今，任达威有限会计；2016年11月起，任达威股份监事。

3、邓彩凤，女，汉族，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高中学历。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自由职业；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国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达威有限生产计划员、生产主管；2016年11月至今，任达威股份监事。

达威股份本届（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止。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赵海杰，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赵百元，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辉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在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学习财务会计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华仪变压器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在浙江大学学习财务会计专业；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大洋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纽贝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4年12

月，任德力西集团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达威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达威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达威股份本届（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止。

##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90.33	10,975.58	10,165.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29.66	1,958.61	1,64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0.19	1,958.61	1,647.92
每股净资产（元）	1.20	0.97	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0.97	0.82
资产负债率（%）	79.73	82.15	83.79
流动比率（倍）	0.70	1.06	1.17
速动比率（倍）	0.45	0.86	1.0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66.55	11,024.66	8,075.41
净利润（万元）	321.05	310.69	-52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59	310.69	-52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38	307.89	-8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92	307.89	-88.04
毛利率（%）	22.18	21.78	19.55
净资产收益率（%）	15.17	17.23	-2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2	17.07	-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4.32	4.17
存货周转率（次）	3.70	6.57	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2.60	-420.60	-369.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21	-0.18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组负责人：于小龙

项目组成员：于小龙、高美娟、王文星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效军

住所：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1 楼

电话：18066252566

传真：0577-88992022

经办律师：纪智慧、郑效军、于文凤、董利湖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宜军民、林国宽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 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6615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颜世涛、王腾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开关、温控器等家用电子电器零配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科技型企业，主营业务为温控器、器具耦合器、器具开关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器具耦合器、器具开关、温控器等 20 个系列、300 多种规格，核心产品已通过 CCC、CQC、ENEC、KC、TUV、ET、UL 等多项权威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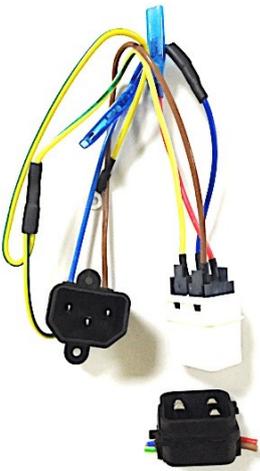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白色家电制造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温控器、器具耦合器、器具开关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目前拥有 14 项专利，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0、ISO18000 体系认证，拥有一套完整的品质管理体系，具有现代化的生产和品质检测设备。公司主要客户为美的、苏泊尔、九阳、中兴、海尔等知名电子电器制造商，被美的、九阳等授予“质量优秀奖”、“质量领先奖”、“十大优秀供应商”等客户资质认证。公司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求发展”的宗旨，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原则，不断自我完善，促进品牌持续提升。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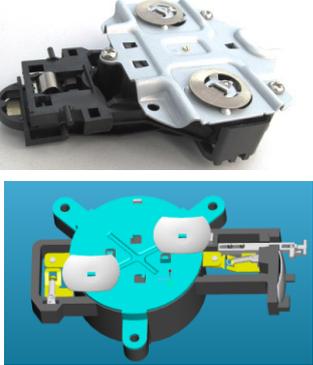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包括器具耦合器、器具开关、温控器等 20 个系列、300 多种规格，核心产品已通过 CCC、CQC 等多项安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 1、器具耦合器

编号	大类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展示	产品应用范例（下游客户产品）
----	--------	---------	------	----------------

1	器具耦合器	器具耦合器：用于器具与电源接通的电源输入输出的可分离的插座；主要用于：各种豆浆机；		
---	-------	---	---	--

## 2、温控器

编号	大类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展示	产品应用范例（下游客户产品）
1	温控器	温控器用于可加热式电器中，起到预定条件切断电源以及特定条件保护功能；主要用于：各种家用水壶；		

## 3、器具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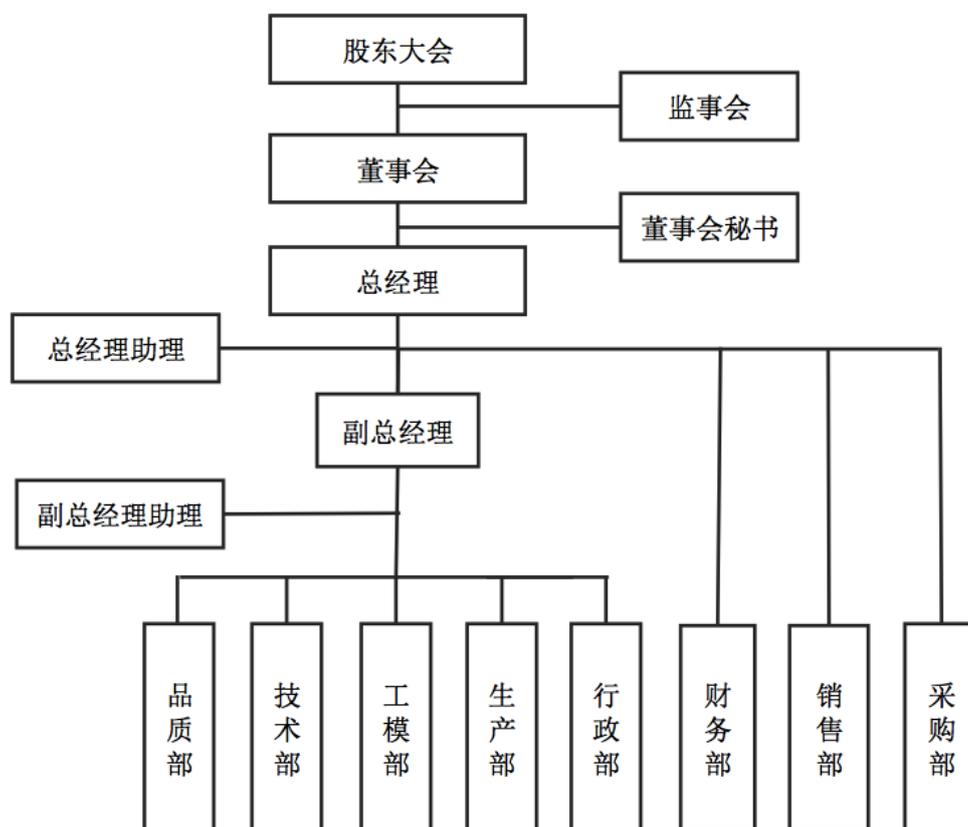
编号	大类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展示	产品应用范例（下游客户产品）
1	船形开关	船形开关也称跷板开关，常用作电子设备的电源开关；主要用于：小家电等产品，如饮水机、跑步机、打印机、电视机、离子电视机、咖啡壶等；		

<p>2</p>	<p>微动开关</p>	<p>微动开关因其开关的触点间距比较小，故名微动开关，又叫灵敏开关； 主要用于：小家电、微波炉、电饭锅、医疗器械等；</p>		
<p>3</p>	<p>按钮开关</p>	<p>按钮开关是指利用按钮推动传动机构，使动触点与静触点接通或断开并实现电路换接的开关； 主要用于：小家电、吸尘器及碎纸机等；</p>		
<p>4</p>	<p>旋转开关</p>	<p>旋转开关是以旋转手柄来控制主触点通断的一种开关； 主要用于：小家电、咖啡机、榨汁机、烤箱等；</p>		
<p>5</p>	<p>拨动开关</p>	<p>拨动开关：拨动开关是通过拨动开关柄使电路接通或断开； 主要用于：各种仪器设备，传真机，医疗美容设备；</p>		

				
6	开关组件	开关组件用于可果汁机、原汁机中，起到预定条件切断电源以及特定条件保护功能；主要用于：各种家用电器。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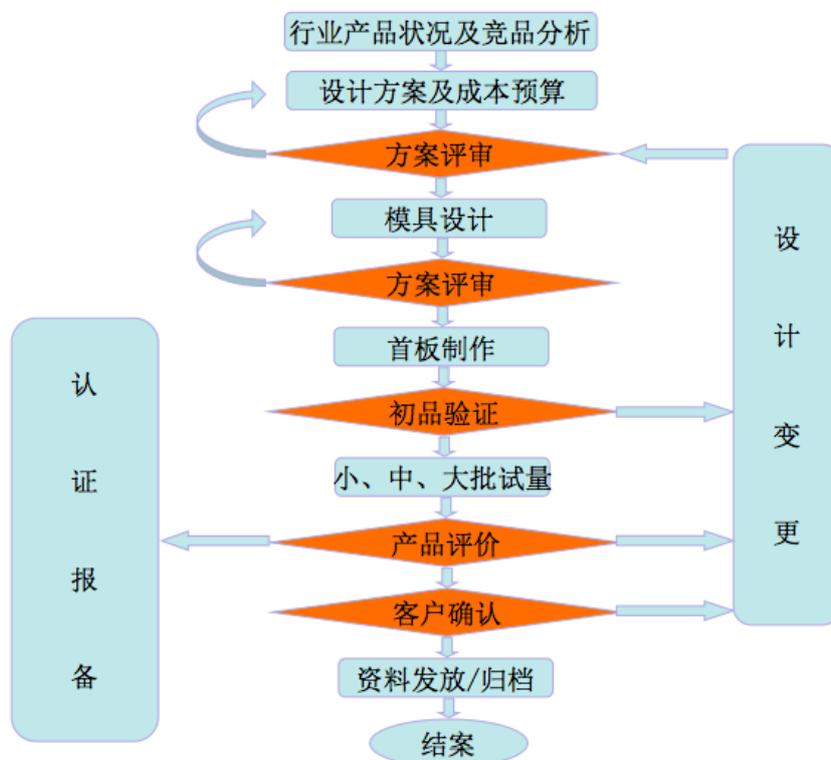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 1、研发流程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创新、快速响应。根据客户要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技术部负责产品开发的策划，负责设计和开发计划表的制定，合理安排设计和开发的输入、输出、验证、评审和设计的更改及确认，负责设计和开发过程的协调和管理。公司通过收集同行竞品进行分析，深入了解行业产品的技术动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综合分析，设计技术研发方案，进行方案评审，确定方案后进行产品验证、小批量生产，逐步完善产品功能，客户确认通过后形成新产品。



###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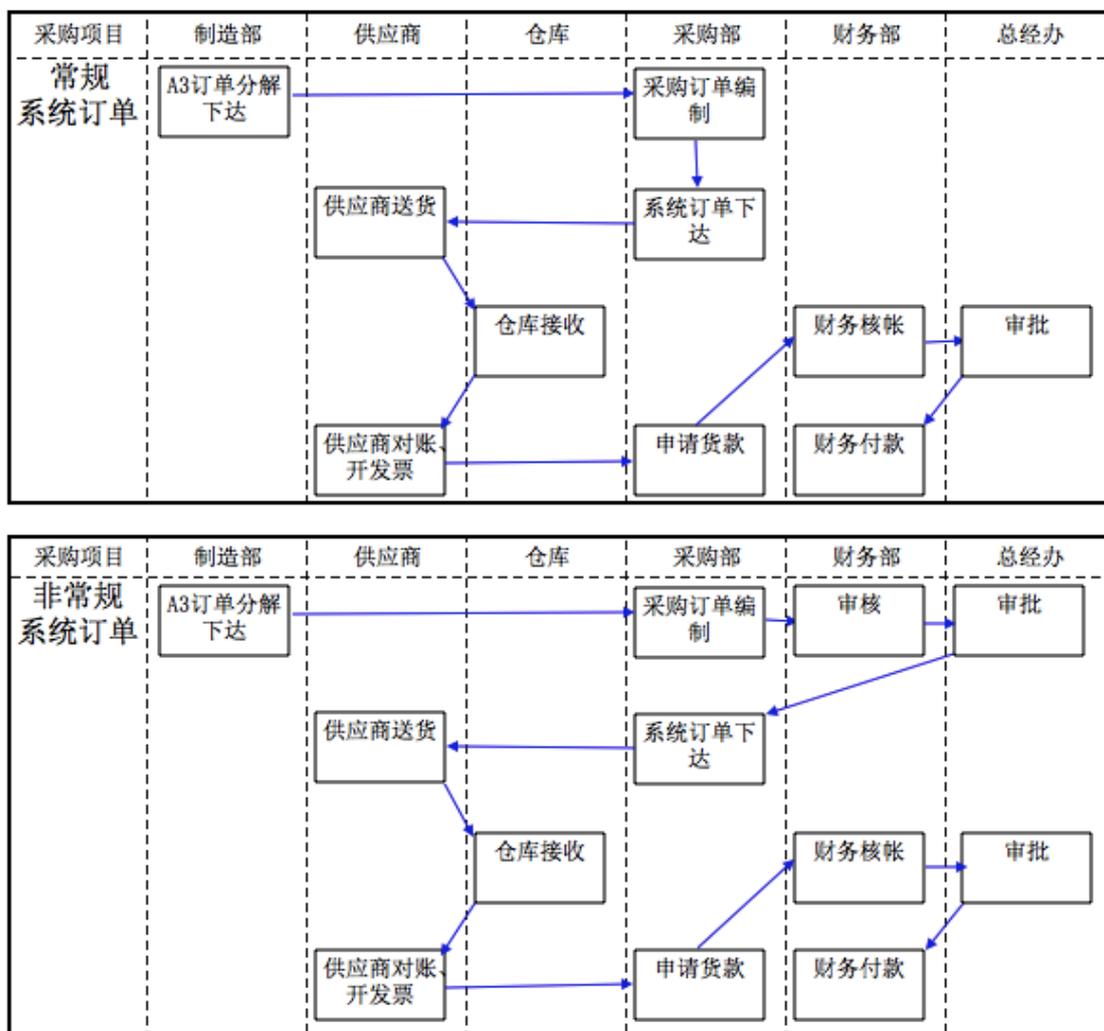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采购部接收采购计划—询比议价—决定—下采购单—审核—跟催—收货—付款—退货。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询价比对、采购单价的维护、合同及报价单的制定等供应商报价事宜。原物料（包括铜材、塑胶、触点、弹簧）申购需求生产所需的物料，根据销售订单由生产主管根据物料需求以《请购单》提出申购需求。生产主管在ERP中填写《请购单》时必须指出产品料号、品名/规格、需求量与需求日期等采

购资讯。采购员在 ERP 系统中将《请购单》直接转化为《采购订单》。原物料的采购由采购员将《采购订单》列印出来，经部门主管审核及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

决定采购对象（供应商）：原材料的采购，应从经客户批准的《合格供应商一览表》中选择供应商或按以下要求进行物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员根据公司产品特性及质量要求在对供应商（厂家）调查评审的基础上，选择合格供应商（厂家），采购生产所需要的物料。采购人员应从合格供应商或具有潜力的供应商中选择两家以上，请供应商报价进行询、比价作业。

采购订单下达后，仓库负责接收货物，需求部门进行验收，财务部门核账并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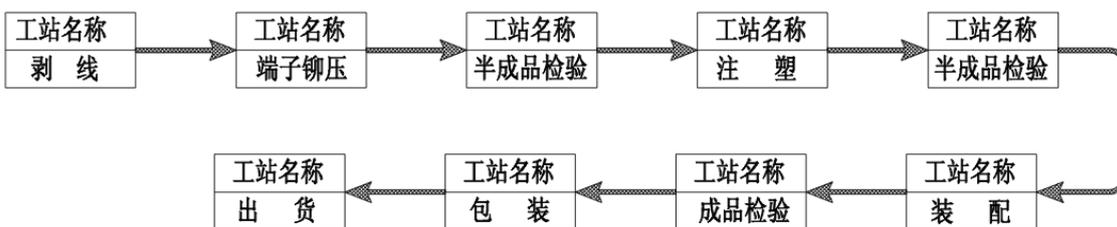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公司按工厂布局设计人、物流路线，消除无增值的浪费：①按整个物流确定供应、生产和配送产品中所有必需的步骤和活动；②创造无中断、无绕道、无等

待、无回流的增值活动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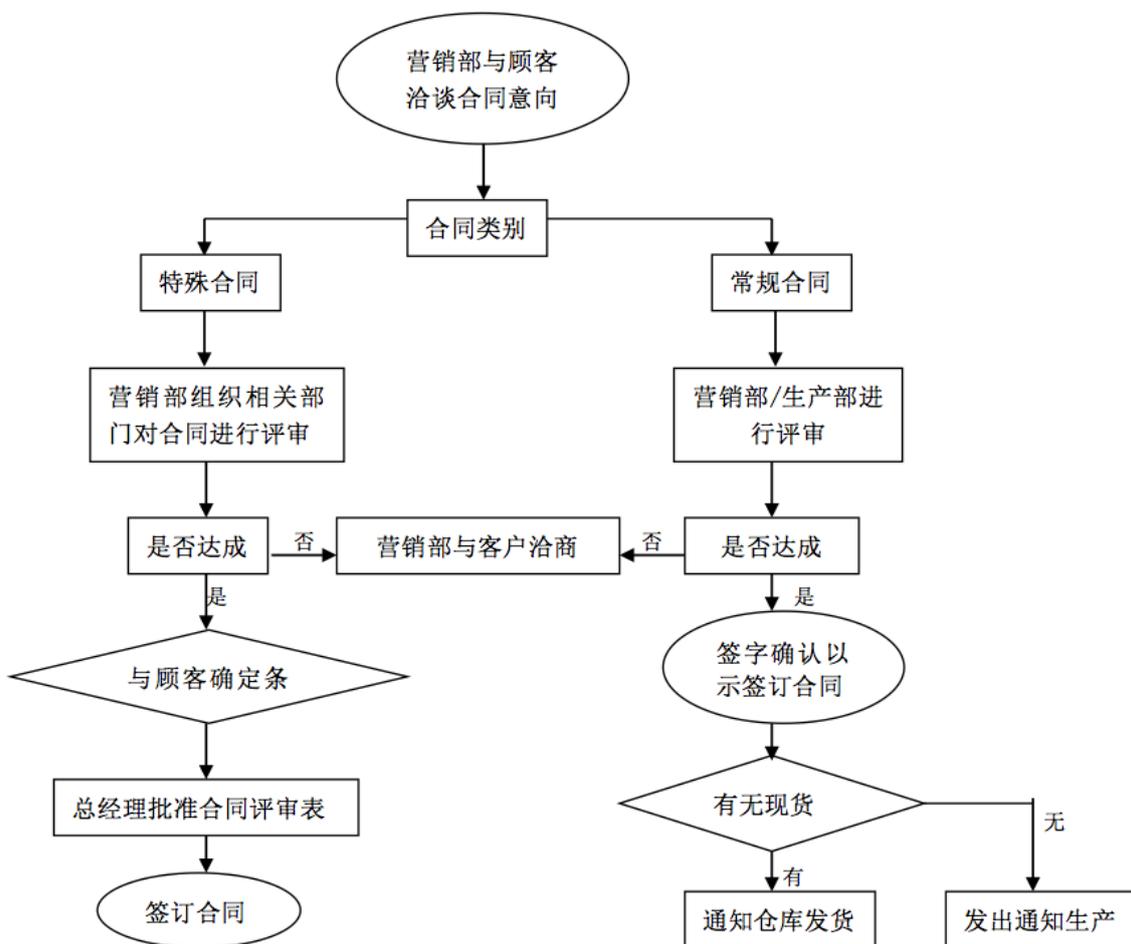
公司制造流程图如下：



#### 4、销售流程

营销部负责识别顾客对产品的需求和期望，根据顾客规定的订货要求，一般以顾客订单、合同、顾客的电子订单等来识别顾客要求；在接受合同或订单之前，营销部应对已识别的顾客要求及公司确定的附加要求（特殊合同应组织相关部门）对合同的产品要求实施评审。若是特殊合同，营销部组织生产部、技术部、品质部、采购部等进行评审。对于特殊合同，经各部门评审再报总经理批准后，由营销部经办人代表公司与顾客签订合同；对于常规合同，双方对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内容确认后，即视同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营销部根据需要将相关的信息发到

相关部门，作为生产、采购、检验和出货等的依据。在产品售出之前及销售过程中，营销部应通过多种渠道(如顾客订货会等)向顾客介绍产品，回答顾客的咨询，并予以记录。产品售出后，要收集顾客的反馈信息，妥善处理顾客投诉，以取得顾客的持续满意，执行《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



### (三) 外协加工情况

#### 1、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对部分生产环节进行委托加工，主要外协类别有：电镀、五金加工等。上述外协加工环节并非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且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工厂加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外协加工金额(元)	1,620,065.86	2,035,930.32	1,591,841.90

营业成本（元）	62,771,965.23	86,239,058.14	64,965,586.52
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	2.58%	2.36%	2.45%

## 2、主要外协厂家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部分企业进行外协加工。前五名外协厂商名称、外协类别及金额如下：

### （1）2014 年前五名外协加工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类别	外协加工金额（元）	外协加工金额占比
温州新丰镀业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834,914.55	52.45%
乐清市永乐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585,282.05	36.77%
温州市强龙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加工	137,457.26	8.64%
乐清市虹特电工合金厂	触点加工	34,188.04	2.15%
合计		<b>1,591,841.90</b>	<b>100.00%</b>

### （2）2015 年前五名外协加工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类别	外协加工金额（元）	外协加工金额占比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525,525.64	25.81%
乐清市东易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407,220.50	20.00%
温州市鹿城兴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377,777.78	18.56%
温州市强龙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加工	289,350.44	14.21%
温州新丰镀业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170,756.24	8.39%
合计		<b>1,770,630.60</b>	<b>86.97%</b>

### （3）2016 年 1-8 月前五名外协加工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类别	外协加工金额（元）	外协加工金额占比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507,173.50	31.31%
乐清市东易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385,879.16	23.8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加工	172,822.09	10.67%
温州市强龙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加工	139,974.36	8.64%
乐清市合兴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85,470.09	5.28%
合计		<b>1,291,319.20</b>	<b>79.72%</b>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委外加工作业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

产品外包采购需求由生产主管根据厂内负荷状况，当厂内不能满足交期要求时，以《委外加工单》提出外包需求。如有图纸或产品规格时，应同时提出。经部门主管审核及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

供应商选择/评估：决定采购对象（供应商）及原材料的采购，应从经客户批准的《合格供应商一览表》中选择供应商或按以下要求进行物料供应商的选择；对新开发的供应商，由采购发出《供应商调查表》提供给供应商进行初评。初评合格后由采购组织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审核组人员包括：品质部、技术部采购 1 名，审核员必须具备对应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内审员资格。评价结果合格才能选定为合格供应商。现场审核合格后，采购选定为试用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及品质要求方面的合约，并经技术部物料认可合格后才能正式批量供货。现场审核不合格可再复审，复审合格采购选定为试用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及品质要求方面的合约，并经技术部物料认可合格后才能正式批量供货。复审不合格则取消新供应商评审资格。

询、比、议价：采购人员应从合格供应商或具有潜力的供应商中选择两家以上，请供应商报价进行询、比价作业。

提出采购或委外加工要求：采购人员在确定供应商能够满足采购要求后，填写《采购订单》，若为外包物料或产品则填写《委外加工单》，明确相关的采购资料及所附的文件内容，清楚地描述所购产品的要求。

验收：所有产品的验证由品质部依《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及《订购单》之要求进行检验，以确保所采购产品符合要求。

供应商的年度评审：由品质部、技术部专案工程师依据《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系统监查表》对其实地评审，技术部评价工程能力，品质部评价品质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现场审核员必须具备对应管理体系的内审员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生产环节为公司非核心业务环节，且可供选择的外协加工厂家众多，市场竞争充分。由于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家较为分散，单一外协厂家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外协厂家的情形，外协加工对公司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委托加工产品询价过程规范、定价公允，委托加工厂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关键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主要创新点
1	温控器	电水壶烧水跳断和干烧保护	(1) 采用多级干烧保护；螺钉和扣位双重固定； (2) 分体式连接；
2	微动开关	大间距防漏电保护	(3) 增大触点间距； (4) 磁控制保护；
3	AC 耦合器 (器具耦合器)	一体化/模块化防漏电保护	(1) 插针和电源线可靠连接，一体化注塑； (2) 圆针结构，提升通电及下耦合器防水性能； (3) 大部件和模组化设计；
4	旋转开关	多档位控制器	(1) 集成性与 PCB 板连接； (3) 档位控制与微动开关组件化； (3) 双层、双排组合控制；
5	按钮开关	大电流组件化	(1) 大电流防积碳； (2) 防尘触点粘黏；
6	船型开关	单刀/双刀大电流控制	(1) 采用单刀单置，单刀双置或者双刀单置，双刀双置 (2) 大触点大电流控制 (3) 防尘防漏电保护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336,509.48	95,292.79	9,241,216.69	9,241,216.69
<b>无形资产合计</b>	<b>9,336,509.48</b>	<b>95,292.79</b>	<b>9,241,216.69</b>	<b>9,241,216.69</b>

##### 2、商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第 1690210 号	第 9 类	2011.12.28-2021.12.27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2		第 7691603 号	第 9 类	2011.04.21-2021.04.20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使用商标情况：

(1) 2011 年 3 月 14 日，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CN.GET 第 8045029 号商标，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1 年 8 月 21 日，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CN.JT 第 8044997 号商标，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 12 月 5 日，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同意将名下三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达威电子，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转让方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1	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 8044963 号	9
2	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 8044997 号	9
3	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 8045029 号	9

### 3、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权（1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目前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公司为申请发明专利曾放弃过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温控器（专利号：ZL 2014 2 0616610.X）、具有多级保护功能的液体加热容器控制器（专利号：ZL 2013 2 0149417.5）。目前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档位旋转开关	ZL 2015 2 0840388.6	实用新型	2015.10.27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	液体加热器中耦合插座与电源插座一体化的防水插座组件	ZL 2015 2 0726959.3	实用新型	2015.09.18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家用式液体加热器中线材的连接结构	ZL 2015 2 0727614.X	实用新型	2015.09.18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液体加热装置的电连接器	ZL 2015 2 0247276.X	实用新型	2015.04.22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液体加热器的温控器	ZL 2015 2 0164333.8	实用新型	2015.03.23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6	大间距微动开关	ZL 2015 2 0159525.X	实用新型	2015.03.20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温控器	ZL 2014 1 0571319.X	发明专利	2014.10.23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8	磁控微动开关	ZL 2014 2 0567613.9	实用新型	2014.09.29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按键式电器开关组件	ZL 2014 2 0297675.2	实用新型	2014.06.05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防端子漏电的热敏温度控制装置	ZL 2014 2 0027071.6	实用新型	2014.01.16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旋转式电器开关	ZL 2013 2 0674912.8	实用新型	2013.10.28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热敏双金属致动器	ZL 2013 2 0143710.0	实用新型	2013.03.26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3	家用电器按钮开关	ZL 2012 2 0641766.4	实用新型	2012.11.29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4	家用电器旋转开关	ZL 2012 2 0642147.7	实用新型	2012.11.29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海杰名下拥有 4 项有效专利，赵海杰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同意将上述 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达威电子，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原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防水型器具耦合器	ZL 2011 2 0297163.2	实用新型	2011.08.16	赵海杰	专利权维持
2	液体加热控制装置	ZL 2010 2 0675975.1	实用新型	2010.12.23	赵海杰	专利权维持
3	液体加热控制	ZL 2010 2 0103513.2	实用	2010.01.29	赵海杰	专利权维持

	装置		新型			
4	防倾倒开关	ZL 2009 2 0110098.0	实用 新型	2009.07.1 6	赵海杰	专利权维持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目前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液体加热装置的电连接器	2015101935 612	发明专利	2015.04.22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具有多级保护功能的液体加热容器控制器	2013101056 89X	发明专利	2013.03.29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一通出案待答复
3	家用电器按钮开关	2012104967 166	发明专利	2012.11.29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待质检抽案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 5、域名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域名 5 项。公司已经取得“浙 ICP 备 11061228 号-1”的网站备案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有效日期
1	daweiele.com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2.05.04-2017.05.04
2	daweidianzi.com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2013.05.31-2017.05.31
3	daweidianzi.net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2013.05.31-2017.05.31
4	daweidianzi.com.cn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2015.05.09-2017.05.09
5	daweidianzi.cn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2015.05.09-2017.05.09

#### 6、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地类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乐政国用 (2006) 第 38-10027 号	天成乡工业区	1450	工业	2051.04.17	出让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抵押
2	乐政国用 (2016) 第	乐成镇新	8738.35	工业	2055.12.30	出让	浙江达威网络科技	抵押

005170号	塘村					有限公司	
---------	----	--	--	--	--	------	--

上述位于乐成镇新塘村的土地的原土地使用权人为荣鑫门窗厂，原土地使用权证书为：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地类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乐政国用(2014)第002468号	乐清市城东街道新塘村	8738.35	工业	2055.12.30	出让	荣鑫门窗厂	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的详细说明。

### （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 1、公司的业务资质和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达威有限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业务许可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3303962727	2015.03.13（长期有效）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	00404762	2007.06.10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 III JX 温 20141351	2014.12.31-2017.12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2007、GB/T 28001-20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S20202R1M/3600	2012.05.07-2018.02.02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GB/T 19001-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Q21936R4M/3600	2003.09.28-2017.03.19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GB/T 24001-2004)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00116E20816R2M/3600	2010.06.18-2019.05.29
7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 书	浙江省科学 技术厅	20153303000167	2015 年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可证	乐清市市政 园林局	浙乐排水准字第 2016112 号	2016.11.25-2021.11.25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 技术厅、浙 江省财政 厅、浙江省 国家税务 局、浙江省 地方税务局	GR201633002096	2016.11.21-2019.12.2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均为达威有限取得）：

(1) CCC 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报告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开关型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日期
1	2008010204296257	CCC	AC032A AC032E AC032G AC032H AC032I	2015.02.10	2020.02.10
2	2008010204296258	CCC	AC032J AC032B AC032F	2015.02.10	2020.02.10
3	2011010204460974	CCC	AC035A AC035A1	2016.08.18	2021.08.18
4	2011010204460975	CCC	AC-035B AC-035B1	2015.02.10	2020.02.10
5	2011010204511350	CCC	AC032C AC032C1 AC032C2 AC032C3 OHQ05-DF	2015.02.10	2020.02.10
6	2011010204511351	CCC	AC032D AC032D1 OHQ04-U	2015.02.10	2020.02.10
7	2011010204514685	CCC	AC033 AC033B AC033C AC033D AC033H AC033M AC033M1 AC033H1	2016.10.12	2021.10.12
8	2015010204755166	CCC	AC032D5 AC032D6 AC032D7	2016.07.19	2021.07.19
9	2015010204755186	CCC	AC032C5 AC032C6	2015.08.10	2020.02.11
10	2015010204759424	CCC	OHQ09-DF OHQ11-DF	2015.10.29	2020.03.16

11	2015010204759425	CCC	OHQ08-U OHQ10-U	2015.10.29	2020.03.16
12	2015010204770034	CCC	AC033F	2015.06.23	2020.06.23
13	2015010204795436	CCC	AC035C	2015.08.10	2020.08.10
14	2015010204795444	CCC	AC035D	2015.08.10	2020.08.10
15	2015010204830195	CCC	AC033G AC033G1	2015.12.17	2020.12.17
16	2016010204855912	CCC	OHQ12-U+OHQ13-DF	2016.04.19	2021.04.19

## (2) CQC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报告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开关型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日期
1	CQC10002050074	CQC	DSS06	2015.02.10	—
2	CQC07001020650	CQC	DMS02/DMS02-F	2016.06.30	—
3	CQC07002018927	CQC	DMS01	2015.02.10	—
4	CQC07002018928	CQC	DRS03	2015.10.15	—
5	CQC07002018929	CQC	DXS01	2015.02.10	—
6	CQC08001022404	CQC	DXS02	2015.02.10	—
7	CQC09002034349	CQC	DRS01-B	2016.04.27	—
8	CQC09002034854	CQC	DPS04	2015.02.10	—
9	CQC09002039523	CQC	DRS07	2015.02.10	—
10	CQC09002039524	CQC	DPS05	2015.02.10	—
11	CQC10002045399	CQC	DRS01-4	2015.02.10	—
12	CQC10002050630	CQC	DRS01-D1	2015.02.10	—
13	CQC11002055125	CQC	DSS08	2015.02.10	—
14	CQC12002086023	CQC	DPS02	2015.02.10	—
15	CQC13002097387	CQC	DXS03	2015.02.10	—
16	CQC13002103358	CQC	DMS03	2015.02.10	—

17	CQC14002112386	CQC	DPS10	2015.02.10	—
18	CQC15002120961	CQC	DRS05	2015.02.15	—
19	CQC15002128791	CQC	DKS01	2015.07.03	—
20	CQC16002141105	CQC	GCP02-A 10A/13A 250VAC 1C 型	2016.04.05	—
21	CQC16002141106	CQC	DWK01-A1/A3/A5 10A/13A 250VAC	2016.04.05	—
22	CQC16002141107	CQC	DWK02-A 10A/13A 250VAC 1B 型	2016.04.05	—
23	CQC16002143241	CQC	DMS03 DMS03A DMS03B 1A 30VDC	2016.04.27	—

## (3) TUV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报告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开关型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日期
1	50093814 0004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PS06	2016.04.19	—
2	50107454 0003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SS	2016.04.19	—
3	50113762 0003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TS02	2016.04.19	—
4	50123357 0004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XS02	2016.06.28	—
5	50135505 0006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MS02	2016.04.13	—
6	50139280 0003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XS03	2016.04.19	—
7	50190172 0003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AC-032 (C E F H)	2016.04.13	—
8	50218880 0004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RS01-11 DRS03	2016.04.19	—
9	50224041 0006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XS01	2016.04.19	—
10	50241274 0002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RS02	2016-4-13	—
11	50250158 0003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AC-032(C2 D1)	2016.04.19	—
12	50285990 0002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PS10	2016.04.13	—
13	80287715 0002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OHQ05-DF OHQ04-U	2016.04.19	—

14	R50104047-002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MS01	2011.09.23	—
15	R50123601 0003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RS07	2016.04.19	—
16	R50138310 0003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SS06	2016.04.19	—
17	R50190172 0002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AC-035A(B)	2012.11.15	—
18	R50210688 0002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XS05	2016.04.19	—
19	R50235408 0002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RS01-4	2016.04.19	—
20	R50261035-006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MS01	2016.04.13	—
21	R50285553 0002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AC-033	2016.04.19	—
22	R50295391 0001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RS05	2014.12.09	—
23	R50296616 0001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PS04	2014.12.10	—

## (4) ENEC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报告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开关型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日期
1	HN 69251624 0001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MS01	2016.01.21	—
2	HN 69251927 0001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MS02	2016.03.16	—

## (5) KC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报告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开关型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日期
1	SU02094-16001	Korea Testing Laboratory	DMS02	2016.05.13	—
2	SU02094-16002	Korea Testing Laboratory	DMS01	2016.06.23	—

## (6) ETL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报告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开关型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日期
1	5002346	ITS	OHQ04-U+OHQ04-DF	2015.10.27	—

## (7) UL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报告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开关型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日期
1	E303918	UL AG	DMS01	2013.02.15	—
2			DMS02	2013.02.15	—
3			DPS05	2009.08.10	—
4			DPS10	2013.02.15	—
5			DRS01-11	2009.08.10	—
6			DRS01-B	2009.08.10	—
7			DRS07	2005.09.30	—
8			DXS01	2005.09.30	—
9			DXS02	2009.08.10	—
10			DXS03	2005.09.30	—
11			DSS06-S	2009.08.10	—
12	1054	UL AG	DMS01 DMS01-1 DMS01-2	Investigated to ANSI/UL1054	
13			DMS02 DMS02-1 DMS02-2		
14			DRS01-11		
15			DRS01-11		
16			DRS01-B		
17			DXS02		

除上述产品认证外，公司产品同时符合相关的国家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且公司根据相关的质量标准及下游客户的要求，制定了一套完整的企业产品技术标准，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标准要求实施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质量标准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公司采取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类型
------	------	------

《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17465.1-2009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第2-4部分：靠器具重量啮合的耦合器》	GB 17465.4 2015	国家标准
《器具开关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15092.1-2010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14536.1-2008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温度敏感控制器的特殊要求》	GB 14536.10-2008	国家标准
OHSAS 18001标准	GB/T 28001-2011	国家标准
ISO 9001标准	GB/T 19001-2008	国家标准
ISO 14001标准	GB/T 24001-2004	国家标准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	CNCA-C02-01: 2014	行业标准
CQC产品认证标准	CQC11-462124-2009	行业标准

## 2、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曾被授予以下证书或奖项：

序号	证书或奖项	颁证机构	颁证时间
1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乐清市城东产业功能区商会	2016 年 5 月
2	2015 年度百强企业	中共乐清市委、乐清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3	2015 年度优秀企业家	中共乐清市城东街道工委、乐清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3 月
4	2015 年度功勋企业	中共乐清市城东街道工委、乐清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3 月
5	质量优秀奖	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	2015 年 11 月
6	乐清市慎海工业园区商会理事单位	乐清市慎海工业园区商会	2015 年 5 月
7	2014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乐清市天成街道工作委员会、乐清市天成街道办事处	2015 年 3 月
8	2014 年度百强企业	中共乐清市委、乐清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9	2014 年度优良厂商	合一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2014 年度功勋企业	中共乐清市天成街道工作委员会、乐清市天成街道办事处	2015 年 3 月
11	2014 年度明星企业	乐清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2	2013 年度功勋企业	中共乐清市天成街道工作委员会、乐清市天成街道办事处	2014 年 3 月

13	2013 年度明星企业	乐清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14	2013 年度优秀董事长（经理、厂长）	中共乐清市天成街道工作委员会、乐清市天成街道办事处	2014 年 3 月
15	2013 年度交期领先奖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2013 年度创新铜奖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2012 年度质量领先奖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2012 年度生活电器事业部最佳质量奖	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	2013 年 7 月
19	“美的” 2011 年十大优秀供应商	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1 年
20	2010 年度十佳企业	中共乐清市天成乡委员会、乐清市天成乡人民政府	2011 年 4 月
21	2010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乐清市天成乡委员会、乐清市天成乡人民政府	2011 年 4 月
22	美的豆浆机公司 2009 年优秀供应商	美的豆浆机公司	2009 年
23	2006 年度企业资信等级 AA+ 级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华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6 年
24	2005 年度企业资信等级 AA+ 级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华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5 年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五）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用于经营活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864,162.15	23,361,321.66	93.96%
机器设备	22,270,920.78	16,770,882.03	75.30%
运输工具	954,027.49	406,315.57	42.59%
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347,030.29	119,108.05	34.32%
<b>合计</b>	<b>48,436,140.71</b>	<b>40,657,627.31</b>	<b>83.94%</b>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维护保养较好，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数量	规格型号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平均成新率（%）
1	注塑机	2	HTF120W1/J1	230,000.00	214,857.94	15,142.06	6.58
2	注塑机	5	HTF90W1/J5	590,000.00	481,095.49	108,904.51	18.46
3	高速精密冲床	1	Micron CP35T	238,000.00	184,648.66	53,351.34	22.42
4	高速精密冲床	1	—	206,837.61	144,096.48	62,741.13	30.33
5	高速精密冲床	2	Micron CP35T	410,256.41	227,350.20	182,906.21	44.58
6	船型自动装配机	1	DRS07	205,128.20	22,735.02	182,393.18	88.92
7	温控器组装机	1	—	427,350.45	40,598.28	386,752.17	90.50
8	温控器半成品自动组装多轴驱动机构数控自动机	3	SL-CNC-ZP-10M	940,170.90	74,430.20	865,740.70	92.08
9	小微动自动组装机	1	—	294,017.08	20,948.76	273,068.32	92.87
10	小微动自动组装机	1	—	294,017.08	20,948.76	273,068.32	92.87
11	小微动自动组装机	1	—	294,017.08	20,948.76	273,068.32	92.87
12	小微动自动组装机	1	—	294,017.08	20,948.76	273,068.32	92.87
13	小微动自动组装机	1	—	294,017.08	20,948.76	273,068.32	92.87
14	弹片微动开关自动机	1	BSL-SJ-06	205,128.26	14,615.37	190,512.89	92.88
15	弹簧型大微动开关自动机	1	BSL-SJ-09	230,769.30	16,442.28	214,327.02	92.88
16	塑料注塑成型机	2	MA1200II/370	264,102.56	6,272.43	257,830.13	97.63
17	温控器全自动检验机	2	—	717,948.72	11,367.52	706,581.20	98.42
18	温控器自动打螺丝装陶瓷棒机	4	—	213,675.20	1,691.60	211,983.60	99.21
19	温控器大小圆组装机	4	—	213,675.20	1,691.60	211,983.60	99.21
20	全自动生产线	4	—	324,786.32	2,571.23	322,215.09	99.21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254287 号	乐清市城东街道城东产业功能区永和二路 12 号	6	6,063.73	工业厂房	达威网络	抵押
			5	11,344.98			
			5	3,393.43			

上述房屋建筑物原所有权人为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原《房屋所有权证书》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94081 号	乐清市城东街道城东产业功能区永和二路 12 号	6	6,063.73	生产用房	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	抵押
			5	11,344.98			
			5	3,393.43			

房产抵押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的详细说明。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有一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该建筑物为公司老厂房，目前处于部分闲置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1	达威老厂房	天城乡工业区	2692	自建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部分房屋未取得证书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已经向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咨询，争取尽快解决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问题。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杰、黄爱琴出具《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函》，承诺：“一、承诺人将通过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职责，促使和协助公司依法补办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二、如公司因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主管机关的罚款、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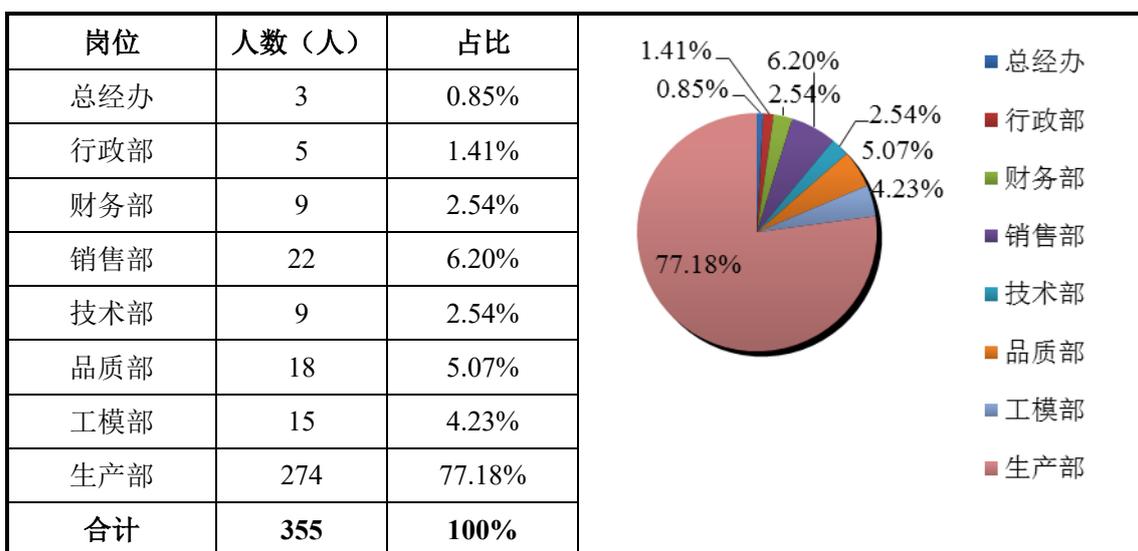
拆除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罚款或者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016年11月30日，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间未发现该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信息”。综上，上述房屋建筑物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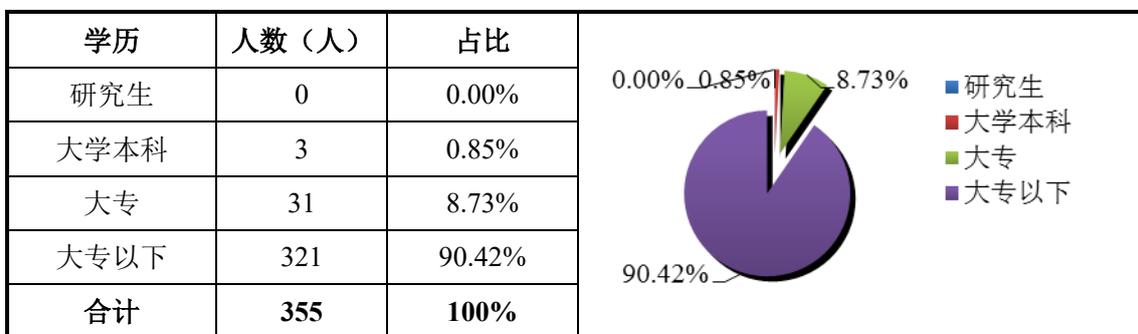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达威有限共有员工355人（子公司达威网络暂无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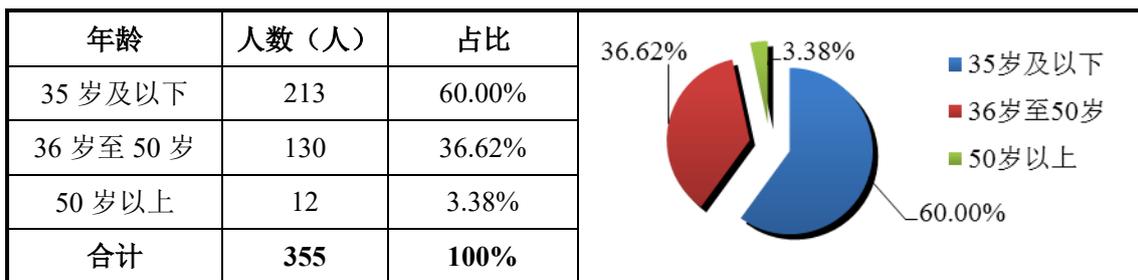
#### （1）按专业构成分类



#### （2）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 （3）按年龄分类



## 2、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赵海杰，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②赵百元，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③潘俊，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4年5月，在东莞实盈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8年4月，在深圳市隆腾科技电子厂担任研发主管；2008年4月至2016年10月，在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赵海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2,713,400股，持股比例为63%；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3、研发情况

### (1) 研发机构及人员配备

公司研发工作由技术部负责，技术部拥有专职产品研发工程师9人。此外，公司还拥有其他各类技术人员31人，如工艺工程、自动化设备和模具等技术人员。

公司设立了专业的实验室，成立于2004年8月，现有各型测试仪器40多台。主要试验仪器有：寿命测试机、自动插拔力机、高低温交变温热试验箱、高温记录仪、电流发生仪、投影仪、RoHS检测仪、灼热丝试验仪、指针式测力计、漏电起痕试验仪、耐压测试机、示波器、高温测试机、接触电阻测试仪、工具显微镜等。公司以科学、公正、客观、高效为工作方针政策，针对产品电气特性、环境

特性定期进行验证测试，以及对全厂使用的相关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维护，以保证产品品质，满足客户之需求。

### （2）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由于技术保密原因，仅列出项目名称）：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1	一种多级保护温控器研发	已完成
2	新型防尘按键式电器开关组件	已完成
3	一种磁感应微动开关研发	已完成
4	一种新型圆针耦合器研发	已完成
5	高防水组合型耦合器研发	已完成
6	一种组件一体化防水型耦合器研发	已完成
7	分离型防水耦合器研发	已完成
8	复位控制保护的温控器研发	已完成
9	大间距微动开关的研发	已完成
10	液体加热装置的分体式电连接器研发	已完成
11	一种模组化耦合器研发	正在研发
12	一种直插式防干烧温控器研发	正在研发
13	一对器具输入耦合器	正在研发
14	一种排插式档位开关	正在研发
15	一种琴键开关	正在研发
16	一种按钮开关	正在研发

### （3）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力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3,598,189.14	5,497,174.62	3,349,261.81
营业收入（元）	80,665,544.78	110,246,579.03	80,754,116.98
占比（%）	<b>4.46</b>	<b>4.99</b>	<b>4.15</b>

### （4）研发成果

公司通过多年专注于温控器、器具开关领域，目前已经拥有多项专利，核心专利包括“液体加热器中耦合插座与电源插座一体化的防水插座组件”、“一种家

用式液体加热器中线材的连接结构”、“一种液体加热装置的电连接器”、“一种液体加热器的温控器”等，同时公司还研发了多款新产品。

#### （5）研发实力

公司研究开发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专门成立技术部，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配套的仪器设备，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能力，近三年自行投资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 15 项，年平均转化数为 5 项。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技术开发费用核算制度》，建立电子技术中心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同时与温州大学城市学院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制定了《科技成果管理与转化实施制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人才引进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通过培养人才、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和发挥人才机制，形成一个具有超前思维、较强开发能力和较高专业知识的团队。

公司非常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为避免知识产权的流失，针对每一项研发成果采取适宜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授权专利 14 项，公司拥有专利的所有权，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开关安全方面的控制保护技术、温控器多级保护控制技术、突跳分断控制技术、分离模块控制保护技术以及耦合器防水防漏电控制保护技术、一体组件化技术等，通过专利技术的支持，使公司电子电器产品的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品质稳定，同时提高了使用寿命和安全性。

#### 4、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方面来看，公司拥有一支年轻化的队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经验。公司现有技术力量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先进、成新率高，公司现有资产能够支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也与公司的员工情况相匹配。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较好。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温控器、器具耦合器、器具开关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80,319,592.38	99.57%	109,827,118.22	99.62%	80,194,685.91	99.31%
器具开关	24,851,628.28	30.81%	34,379,611.24	31.18%	31,097,775.66	38.51%
器具耦合器	20,218,576.04	25.06%	34,748,898.68	31.52%	25,650,897.75	31.76%
温控器	34,929,422.88	43.30%	40,248,750.85	36.51%	22,955,759.90	28.43%
其他产品	319,965.18	0.40%	449,857.45	0.41%	490,252.60	0.61%
二、其他业务收入	345,952.40	0.43%	419,460.81	0.38%	559,431.07	0.69%
合计	<b>80,665,544.78</b>	<b>100%</b>	<b>110,246,579.03</b>	<b>100%</b>	<b>80,754,116.98</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器具开关、器具耦合器、温控器的生产和销售。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319,592.38元、109,827,118.22元、80,194,685.9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57%、99.62%、99.3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收入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611,264.18元、73,998,924.56元、49,908,158.53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50%、67.38%、62.2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1、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5,886,365.00	32.23%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15,552,161.56	19.36%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6,908,790.72	8.60%
合一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2,198,440.40	2.74%
宁波万盛实业有限公司	2,065,506.50	2.57%

<b>合计</b>	<b>52,611,264.18</b>	<b>65.50%</b>
-----------	----------------------	---------------

2、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1,293,177.00	37.60%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12,338,656.86	11.23%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9,962,169.40	9.07%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308,619.50	4.83%
宁波锦海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5,096,301.80	4.64%
<b>合计</b>	<b>73,998,924.56</b>	<b>67.38%</b>

3、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9,017,129.96	36.18%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8,538,937.56	10.65%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5,446,126.12	6.79%
合一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3,954,423.76	4.93%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2,951,541.13	3.68%
<b>合计</b>	<b>49,908,158.53</b>	<b>62.23%</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超过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超过50%，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前五名客户为下游小家电行业的主要厂商，其中，公司主要客户美的、苏泊尔、九阳等为代表的行业龙头品牌厂家，在产业链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位置。根据中怡康线下零售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茶壶式电水壶前三品牌集中度（美的、苏泊尔、九阳零售额份额之和）明显提升，由2014年的73.3%上升至2015年的78.1%，2016年一季度更是达到82.2%，且仍保持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大客户均为美的、苏泊尔、九阳，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与知名品牌厂家合作的成功案例也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提供良好的示范效应，公司相关新产品已经逐步进入中兴、海尔、伊莱克斯、佳顿集团、松下等知名客户的配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关联方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192,710.85 元、29,796,239.72 元、31,482,179.97 元，占当期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9%、40.98%、58.2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1-8 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余姚市九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5,653,243.76	10.81%
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4,863,754.74	9.30%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0,906.45	7.36%
乐清市圣银电子有限公司	3,090,273.68	5.91%
深圳市泰塑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2,314,237.18	4.43%
<b>合计</b>	<b>19,772,415.81</b>	<b>37.81%</b>

#### (2)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7,841,821.57	10.91%
余姚市九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6,225,898.01	8.66%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5,988,026.97	8.33%
深圳市泰塑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5,695,146.15	7.93%
贵溪奥泰铜业有限公司	4,045,347.01	5.63%
<b>合计</b>	<b>29,796,239.72</b>	<b>40.98%</b>

#### (3)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18,826,626.94	33.87%
余姚市九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4,033,473.97	7.26%
深圳市泰塑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3,229,865.38	5.81%
山东汇鑫板业有限公司	3,187,555.56	5.73%
宁波市鄞州锡青铜带制品有限公司	2,204,658.12	3.97%

合计	31,482,179.97	56.64%
----	---------------	--------

注：余姚市九易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名为余姚市九易塑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公司与每年度前五名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每年度单个合同金额处于前五名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双方基本权利义务、质保条款、违约条款、供货流程及合作期限等内容。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协议期限	当期履行金额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温控器、连接器、开关类物料	框架协议	2014.03.12	本协议执行期限为 2014.01.01 至 2014.12.31 日或终止于其他解除事由出现时。本协议期满后，双方若继续合作，在新的协议签订前，双方仍按照本协议的条款执行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履行金额为 29,017,129.96 元，2015 年履行金额为 41,293,177.00 元；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履行金额为 5,308,619.50	履行完毕
2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插座、耦合器	框架协议	2014.10.1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4.10.11-2015.10.1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履行金额分别为 8,538,937.56 元、1,763,778.37 元	履行完毕
3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	开关 / 耦	框架	2014.03.0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度履行金额	履行

	电器有限公司	合器，具体以订单为准	协议		2014.04.01-2015.03.31	为 5,446,126.12 元	完毕
4	合一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对商品报价、订单、价格、交货、验收等进行约定，具体采购采用采购单、加工单等形式。	框架协议	2014.03.05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另一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前，原协议书仍然有效	2014 年度履行金额为 3,954,423.76 元	履行完毕
5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温控器	框架协议	2014.08.16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4.09.01-2015.08.31	2014 年度履行金额为 2,951,541.13 元	履行完毕
6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开关	框架协议	2015.01.0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5.01.01-2016.12.31	2015 年度履行金额为 12,338,656.86 元；2016 年 1-8 月履行金额为 15,552,161.56 元	履行完毕
7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开关 / 耦合器	框架协议	2015.03.02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5.04.01-2017.03.31	2015 年度履行金额为 9,962,169.40 元，2016 年度履行金额为 6,908,790.72 元	正在履行
8	宁波锦海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耦合器、插座组件等	框架协议	2015.06.22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签订新协议时自动实效	2015 年度履行金额为 5,096,301.80 元	履行完毕
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按各自需求独自下单采购，具体以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下达的有效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6.01.01	本协议执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终止于其他解除事由出现时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1-8 月履行金额为 25,886,365.00 元	正在履行
10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上连接器、下连接器	框架协议	2016.08.18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6.09.01-2017.08.31	本合同 2016.09.01 开始履行	正在履行
11	合一电器（深圳）有	对商品报	框架	2016.03.01	买卖双方任何一	2016 年 1-8 月履行	正在

限公司	价、订单、价格、交货、验收等进行约定，具体采购采用采购单、加工单等形式。	协议		方如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另一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前，原协议书仍然有效	金额为 2,198,440.40 元	履行
-----	--------------------------------------	----	--	--	--------------------	----

注：履行情况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参考时点，下同。宁波万盛实业有限公司为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的 OEM 代工厂，2016 年 1-8 月公司对宁波万盛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2,065,506.50 元。

## 2、采购合同

公司每年度单个合同金额处于前五名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白银	2016.08.27	1,100,183.04	正在履行
2	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白银	2016.08.01	1,430,177.28	正在履行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铜带、高精轧制带	2016.07.05	1,161,070.82	履行完毕
4	余姚市九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尼龙	2016.04.06	1,548,687.50	履行完毕
5	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白银	2016.01.03	3,586,885.44	履行完毕
6	余姚市九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2015.01.06	978,097.50	履行完毕
7	余姚市九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2015.04.04	972,077.50	履行完毕
8	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白银	2015.04.02	1,700,022.84	履行完毕
9	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白银	2015.08.04	1,800,014.40	履行完毕
10	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白银	2015.05.04	1,950,038.76	履行完毕
11	余姚市九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聚苯醚	2014.03.06	750,350.00	履行完毕

12	余姚市九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聚苯醚	2014.07.02	753,875.00	履行完毕
13	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白银	2014.04.01	1,333,303.50	履行完毕
14	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白银	2014.07.05	3,115,774.69	履行完毕
15	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白银	2014.06.04	3,450,037.50	履行完毕

### 3、房屋租赁合同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书》，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将其位于乐清市城东街道城东产业功能区永和二路12号的厂房租赁给公司，合同约定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使用方式为无偿使用。

### 4、重大借款合同及其对应担保合同

#### （1）2014年度

贷款人	合同类型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本期新增借款金额	对应抵押 / 质押 / 保证合同情况
		借款日	还款日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14.05.07	2014.11.06	1,000,000.00	乐清市华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赵海杰、林君瑶作为保证人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2014.02.11	2014.07.23	1,100,000.00	赵海杰、黄爱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质押借款	2014.04.10	2014.09.30	2,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4.07.18	2015.01.14	1,100,000.00	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质押借款	2014.07.22	2015.01.16	1,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4.09.28	2015.03.27	4,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借款	2014.01.08	2015.01.08	4,500,000.00	由乐清市本尼森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以及自然人郑乐成、蔡永旭、郑乐峰、赵爱燕、卢微微、黄爱琴、赵海杰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	保证借款	2014.05.04	2015.05.03	5,500,000.00	赵海杰、黄爱琴以担保方式提供担保
	保证	2014.05.20	2015.05.19	2,000,000.00	

支行	借款				
	抵押担保	2014.05.29	2015.05.28	14,000,000.00	由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编号为“NO3310062014001949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质押借款	2014.06.10	2014.12.09	2,950,000.00	由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以全额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抵押担保	2014.08.28	2016.02.27	320,000.00	由乐清市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所购买的商品设置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抵押借款	2014.01.22	2014.07.21	3,000,000.00	授信下合同：由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抵押借款	2014.01.09	2014.07.08	4,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4.06.04	2014.12.03	6,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4.06.25	2015.05.04	4,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4.06.27	2015.05.04	3,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4.09.26	2015.09.25	10,000,000.00	由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房产权作为抵押
	抵押借款	2014.10.11	2015.10.10	14,000,000.00	
	国内保理	2014.10.20	2015.04.19	13,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4.12.03	2015.12.02	3,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4.12.04	2015.12.03	3,000,000.00	

## (2) 2015年

贷款人	合同类型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本期新增借款金额	对应抵押 / 质押 / 保证合同情况
		借款日	还款日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2015.01.14	2015.07.13	1,100,000.00	循环合同；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应收帐款质押
	质押借款	2015.01.21	2015.02.03	2,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5.03.26	2015.09.22	3,350,000.00	合同》，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登记
	质押借款	2015.06.25	2015.07.31	900,000.00	
	质押借款	2015.07.31	2015.02.27	2,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5.07.31	2015.02.27	2,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5.10.30	2016.06.24	3,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5.12.08	2016.06.24	1,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借款	2015.01.09	2016.01.09	3,996,974.98	由乐清市本尼森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以及自然人郑乐成、蔡永旭、郑乐峰、赵爱燕、卢微微、黄爱琴、赵海杰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国内保理	2015.04.21	2015.10.20	13,000,000.00	由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房产作为抵押
	抵押借款	2015.09.11	2015.12.31	7,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5.09.09	2015.12.31	2,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5.09.15	2015.12.31	14,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5.09.08	2015.12.31	3,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5.09.01	2015.12.31	5,000,000.00	
	信用证	2015.05.12	2015.11.05	11,670,000.00	
	抵押借款	2015.11.05	2016.05.04	8,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5.11.06	2016.05.05	7,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5.12.03	2016.12.02	3,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5.12.04	2016.12.03	3,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5.12.15	2016.11.28	10,000,000.00	
	抵押	2015.12.17	2016.11.27	15,000,000.00	

	借款			0
	抵押借款	2015.12.21	2016.11.29	4,000,000.00

## (3) 2016年1-8月

贷款人	合同类型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本期新增借款金额	对应抵押 / 质押 / 保证合同情况
		借款日	还款日		
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2016.01.22	2017.01.16	3,000,000.00	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应收帐款质押合同》；由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登记
	质押借款	2016.01.26	2017.01.20	1,5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06.20	2017.06.20	1,5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06.23	2017.06.23	1,2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07.20	2017.07.20	1,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借款	2016.01.08	2017.01.08	3,800,000.00	由乐清市本尼森能源有限公司、赵海杰、黄爱琴、蔡永旭、赵爱燕、郑乐峰、郑乐斌提供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抵押借款	2016.03.25	2017.03.24	3,000,000.00	由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房产权作为抵押；黄爱琴、赵海杰分别提供保证担保；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等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借款	2016.04.18	2017.04.17	4,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6.04.20	2017.04.19	4,500,000.00	
	抵押借款	2016.04.21	2017.04.20	3,500,000.00	

注：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名下土地和房产目前已经转至子公司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2016年8月1日，子公司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4）其他担保”。

## (4) 其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其他担保合同如下：

2014年7月25日，公司为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450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涉及的债权到期日为2015年1月25日，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公司与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 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担保合同，公司担保的主合同为：乐清市华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和其他书面文件。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40 万元。由于上述期间乐清市华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发生的债务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全部付清，因此该担保已经自动解除。

2016 年 8 月 1 日，子公司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内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获得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票据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授信项下债务的履行，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乐政国用（2016）第 005170 号”土地使用权、“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254287 号”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评估价为 50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以机器设备等动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抵押权人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抵押物	对应抵押合同编号
1	乐市监抵登字 [2016]第 63 号	2016.09.13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01.1694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6.09.13-2019.09.12	测试设备等 56 项设备	2016 年抵字第 7808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乐市监抵登字 [2015]第 122 号	2015.12.10		501.668 万元		2015.12.10-2018.12.09	冲床等 57 项设备	2015 年抵字第 7810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乐市监抵登字	2015.10.26		803.711 万元		2015.10.26-2018.10.25	拉胶机等 38 项	2015 年抵字第 781002 号

	[2015]第 107号						设备	《最高额抵押合同》
--	-----------------	--	--	--	--	--	----	-----------

##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领域，主营业务为各类温控器、器具开关、器具耦合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涉及电磁阀、电磁泵的研发与制造。在研发环节，公司积极关注国内外行业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和客户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目前拥有 14 项核心技术专利，并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在采购环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采购需求主要由公司生产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公司采购部根据制造部需求负责供应商和原材料的筛选，公司制有一整套完整的供应商筛选、评价和决策管理程序；在生产环节，公司采取全面质量管理、精益生产、看板管理等先进生产管理方法，实现了高质量、低成本、高效益的共赢；在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并在广东佛山等地设立了办事处，主要负责落实营销策略、政策和计划，反馈产品销售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并协助销售部进行客户关系维护。公司以高质量的产品和高水平的服务取得了美的、苏泊尔、九阳等知名家电厂商的广泛信赖，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每年的销售业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合理制定采购计划，所需的原材料、辅料等均由公司集中统一采购，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铜材、塑胶、触点、弹簧等。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通过对有关供应商关于供货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交货时间、服务、资信情况等的综合评价，制定《合格供应商一览表》。对新开发的供应商，由采购发出《供应商调查表》提供给供应商进行初评。初评合格后由采购组织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评价结果合格才能选定为合格供应商。现场审核合格后，采购选定为试用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及品质要求方面的合约，并经技术部物料认可合格后才能正式批量供货。供应商物料能连续三次满足客户交期、品质及环保要求，由品质部通知采购列入《合格供应商一览表》并报总经办批准。

###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工作由总经理统筹，销售部负责识别顾客对产品的需求和期望，根据顾客规定的订货要求，一般以顾客订单、合同、顾客的电子订单等来识别顾客要求。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即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的生产企业，包括各品牌制造商和 OEM 厂商，公司通过参加客户招标和商业谈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与服务的销售与提供。同时，公司在广东佛山等地设立了销售办事处，主要负责落实营销策略、政策和计划，反馈产品销售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并协助销售部进行当地客户关系的维护。公司注重根据客户需求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高顾客的满意度，由销售部负责与顾客联络，组织处理顾客投诉，对顾客满意程度进行测量，确定顾客的需求和潜在需求；品质部负责分析顾客反馈的质量信息，确定责任部门并监督实施；技术部负责产品技术方面的咨询和解答，顾客投诉的协助处理。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多家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美的、苏泊尔、九阳等为代表的行业龙头品牌厂家。同时，公司以品牌客户的合作为契机，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营销和示范作用，中兴、海尔、伊莱克斯、佳顿集团、松下等知名客户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采购公司的新产品。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性合同，对供货产品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进行原则性约定。

### **（三）生产模式**

客户根据其生产排期按产品分年度、季度或月度以订单方式向公司发出采购计划，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并组织配送至客户指定接收地点。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由生产部结合客户需求、产品库存及生产力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采取“精益生产”模式，以实现更好、更快的切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剔除浪费、提高效益。公司采取精细化管理方式，推行拉动式准时化生产、全面质量管理，强调“质量是生产出来而非检验出来的”，利用并行工程、并行销售、团队工作方法、全方位的应急机制，让每个细节责任落实到人，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以提升公司运营效益。通过以上生产模式，公司在准时交货、生产效率、库存、生产周期、现场工作环境、员工整体素质、剔除浪费等方面得到了持续提升。

####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究开发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向导，专门成立技术部，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配套的仪器设备，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能力。目前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根据客户需求展开新产品设计，根据客户提供的空间及功能要求，结合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出高质量、低成本、高效率的产品，同时对新的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客户走访，了解现有产品在客户整机上使用的痛点，在结构及功能上做出优化，设计出新一代的产品。收集同行竞品进行分析，并整合多家产品之长处，设计出最合理的产品。

## 六、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元件（1711111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温控器、器具开关、器具耦合器等三部分，温控器业务对应细分行业为温度控制器制造行业，器具开关业务对应细分行业为器具开关制造行业。2016 年 1-8 月、2015 年，公司温控器业务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30%、36.51%，为公司第一大业务，且占比逐年提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预计 2016 年以后该业务占比将超过 50%。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将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划分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下的细分行业：温控器制造行业。

#### 2、行业简介

##### （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概况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业——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电子元件业制造基地，近 30 多年来，我国电子元件的生产进一步走向现代化和规模化，更确立了我国成为世界电子元件生产大国的地位。中国电子元件的产量已占全球的 39%以上，许多产品的产量在世界上处于第一的位置。

电子元器件行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上游，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一系列包括高性能材料和高性能零部件在内的中间产品，处于原材料工业和装配工业之间，起到承前启后的作用，属于高增值率环节。在整个电子信息产业链中，电子元器件无处不在，不论是日常的消费电子产品还是工业用电子设备，都是由基本的电子元器件构成的，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产业。其发展速度的快慢、所达到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直接影响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对发展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现代化装备水平、促进科技进步都具有重大影响。

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由电子元件业、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业等部分组成。电子元件是指在工厂生产加工时不改变分子成分的成品。电子元器件包括：电阻、电容器、电位器、电子管、散热器、机电元件、连接器、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声器件、激光器件、电子显示器件、光电器件、传感器、电源、开关、微特电机、电子变压器、继电器、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各类电路、压电、晶体、石英、陶瓷磁性材料、印刷电路用基材基板、电子功能工艺专用材料、电子胶（带）制品、电子化学材料及部品等。

## （2）水加热生活电器行业概况

水加热生活电器按加热对象的不同分为两大类，其一是纯水加热类，主要有电热水壶（或称电水壶，下同）、饮水机、电暖水瓶等；其二是混合加热类，即水与食品混合加热，主要有电咖啡壶、豆浆机等。水加热生活电器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有近半个世纪的发展历史，在中国也已经发展了十余年，市场规模在快速增长。

国内水加热生活电器行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上世纪 80 年代，发热装置，如发热管开始从国外传入，使得国内水加热生活电器行业开始萌芽，电暖水瓶、“热得快”等通过发热管进行水加热的方式在国内开始出现并流行。

第二个阶段是上世纪 90 年代，饮水机、电茶壶等水加热生活电器开始出现并呈快速发展态势，尤其是饮水机类产品快速走向了普及化。与此同时，直插式

电热水壶开始应用，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由于温控器技术的变革，旋转式电热水壶出现并开始替代直插式电热水壶。这一阶段以饮水机、电茶壶、电热水壶等产品为代表，国内的水加热生活电器行业快速成长，市场容量也迅速扩大。

第三个阶段自本世纪初至今，饮水机类产品已高度普及化，其反复加热、容易产生水垢等安全、卫生问题开始引起消费者的关注；而电热水壶因其快速、便捷、卫生等特点广受欢迎、发展迅速。一方面，电热水壶在原有防干烧、自动断电等安全保护的基础上增加了保温、调温等功能，行业技术水平在智能控制能力、安全、快捷等方面趋于成熟；另一方面，以电热膜应用等为基础的新技术、新材料开始得到关注并初步实现应用化。

与电热水壶相比，电暖水瓶、电茶壶和饮水机等传统水加热生活电器各自存在着不同的缺陷：

对比产品	主要缺陷
电暖水瓶	只具有保温功能，水温一般只能维持在 90° C，温度为 90° C 的水，水质卫生很差，饮用后不健康；同时不节能
电茶壶	使用电热管加热，使用一段时间后，电发热管容易击穿漏电；一般没有防干烧保护，烧水时需专人看护，不能自动断电，使用时很不便利
饮水机	体积大、水温不够高，无法对生水达到高温消毒的效果；并且重复加热，容易产生二次污染，对人体健康不利

### （3）温控器行业概况

温度控制器是根据工作环境的温度变化，在开关内部发生物理形变，从而产生某些特殊效应，产生导通或者断开动作的一系列自动控制元件，也叫温控开关、温度保护器，简称温控器。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根据不同种类的温控器应用在家电、电机、制冷或制热等众多产品中。温度控制器是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也是很多家电的必备零部件之一。温度控制器决定了整个产品的稳定性，也直接影响了产品整体运行的安全性。近年来在中国家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温度控制器市场一直保持着供需两旺的发展态势。

在电器行业中，温度控制器是一种非常重要的零配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家用电器的配套生产领域。总体来说，温控器可以分为电子式温控器和机械式温控器两大类；按照工作原理的不同，机械式温控器可分为双金属片式、压力式、毛细管式温控器三类。其中，双金属片式温控器又可细分为突跳式和纽扣式两种，主要用于电热水壶、电咖啡壶、电熨斗等小家电以及电机、压缩机等家电配件产品。压力式温控器主要用于制冷用家电产品，如冰箱、冷柜、空调等；而毛细管

式温控器也可细分为体胀式和液胀式两类，通常应用于油炸锅电烤箱、微波炉、洗碗机、电热水器等体积稍大一些的制热用家用电器。

电热水壶用温控器（以下若没有特殊说明，“温控器”皆指“电热水壶用温控器”）属机械式温控器的突跳式双金属片类型，是一种专用于电热水壶的温控器，每个电热水壶必须装配一只温控器。与配套众多家用电器产品的其它机械式温控器不同，电热水壶用温控器具有较多专利知识产权的保护，是目前水加热生活电器所有零部件中唯一具有较高知识产权壁垒的一种温控器。

电热水壶是一种智能水加热生活电器，其发热系统由温控器与发热管或发热盘安装在一起形成。其中温控器是用来控制水温的一种机电装置，其工作原理是采用双金属片做成的碟形元件作为感温元件，利用碟形元件在不同的温度下产生变形的原理，通过机构的作用，使触点迅速动作，达到接通或断开电路的目的。温控器可以保证水沸腾时电源自动断开，同时也可以防止电热水壶在没有水的状态下干烧、引发事故，有效地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起到保护作用。因此温控器就是电热水壶的“心脏”，是电热水壶最核心的零部件，其质量好坏直接决定了电热水壶的质量。



温控器位置图

### 3、行业监管体制

#### (1)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组织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目前，政府部门对该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行业基本遵循市场化的管理模式，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承担部分行业管理的职能。作为目前家电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组织，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由国内生产家用电器企业及其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是经国家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温控器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鼓励类目录。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温控器属于新型敏感元器件，属于国家外商投资产业鼓励的范畴。

公司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表：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9.12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坚持自主创新,加快产业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技术创新成果在全行业的转移和辐射,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	2011.01	工信部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推动我国家电行业的制造优势向品牌优势转化,有利于保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扩大我国家电在全球领域的影响力,从而实现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升
3	2011.05	中国家用电器工	《中国家用电器工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品牌建设为突破,以

		器协会	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提高管理水平为基础,以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为主线,通过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产业合理布局,引导家电工业向质量效益型方向发展
4	2015.05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开展示范应用,建立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组织重点突破,针对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的关键技术和产品急需,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工程化、产业化瓶颈

## (二) 行业壁垒

温控器作为电热水壶的核心零部件,其发展深受下游电热水壶产品需求的影响,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技术壁垒

温控器作为部分小家电必备核心零部件,下游小家电生产企业对于产品的质量、工艺、技术及安全性能有很高的要求。温控器种类、规格较多,每一型号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调试和检测后才可进入生产阶段,对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开发能力都有较高要求。对于拟进入温控器行业的新企业,技术是进入行业的重要障碍之一。

### 2、规模壁垒

规模化经营的企业才能够具备大批量生产、供应产品的能力,以及与规模相适应的流程管理、品质控制能力。当下游整机厂商,特别是大型品牌厂商认可企业的产品质量后,往往会有较大规模的订单或采购意向,这要求行业内的企业有较大的生产能力供应符合其品质需求的产品。另外,规模化生产能够获得规模效应,规模效应能够降低生产成本,在其他条件同等的情况下,规模化生产企业的产品价格更具竞争优势。在原辅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下,温控器及其整机的成本不断提高,而企业面对激烈竞争,不断降低销售价格。因此,只有成本控制能力较好、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去,而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在规模、成本等方面形成优势。

### 3、销售渠道壁垒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于小家电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小家电生产企业，公司通过直接面向大客户投标方式保证销售渠道。因此，与大型企业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对于温控器企业至关重要。由于大型企业客户，美的、苏泊尔等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认证、招投标管理、规模要求，供应商需要具备优良的品牌口碑、可靠的产品质量与持续的客户服务才能获得该渠道，新进入难以在短期内建立稳定的商业客户渠道。

#### 4、客户关系壁垒

温控器是电热水壶的“心脏”，是电热水壶最核心的零部件，其质量好坏直接决定了电热水壶的质量。温控器生产厂家成为供货商后，会与下游客户形成相对稳定的关系，客户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者要获得客户的信任与认同需要较长时间。同时，由于采购量较大，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国际国内大型品牌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供货商与客户的关系也相对稳定。

### （三）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国家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推动我国工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包括家用电器在内的轻工行业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继续发挥竞争优势，同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工业与信息产业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家电行业的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国际化程度、产品污染控制和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行业竞争力全面提升。同时，《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提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品牌建设为突破，以提高管理水平为基础，以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为主线，通过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产业合理布局，引导家电工业向质量效益型方向发展。

产业升级的加快将推动温控器企业核心技术的更新换代，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利润空间。此外，温控器在小家电领域的应用有助于我国国产小家电产品的技术进步和满足出口要求，其行业发展符合我国家电产业规划。

##### （2）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我国小家电行业近年来始终保持增长态势，随着社会消费结构向着发展型、

享受型升级，以及城镇升级换代需求和农村市场的普及需求都将带动家电行业新一轮发展，进一步刺激突跳式温控器行业的市场需求。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市场尚未建立良好的竞争秩序

由于行业内的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情况较严重，市场竞争激烈，相当一部分的小型企业缺乏有效的竞争手段，大部分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产品价格的下降影响了企业的利润率。企业为保持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大了广告等市场营销费用，这些费用的增加进一步降低了企业利润，进而影响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投入，在相当程度上削弱了企业竞争力。另外，由于我国的法制环境尚不完善，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专利侵权、假冒商标等侵权行为屡见不鲜，侵害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 (2) 受下游行业发展影响较大

本行业受下游小家电生产企业的产品更新、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不景气或技术巨大进步，下游行业减少了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将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 行业市场规模

### 1、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

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十二五”时期，我国小家电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聚日益明显，国际化水平持续提高，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具备相当生产规模和较高技术水平的体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小家电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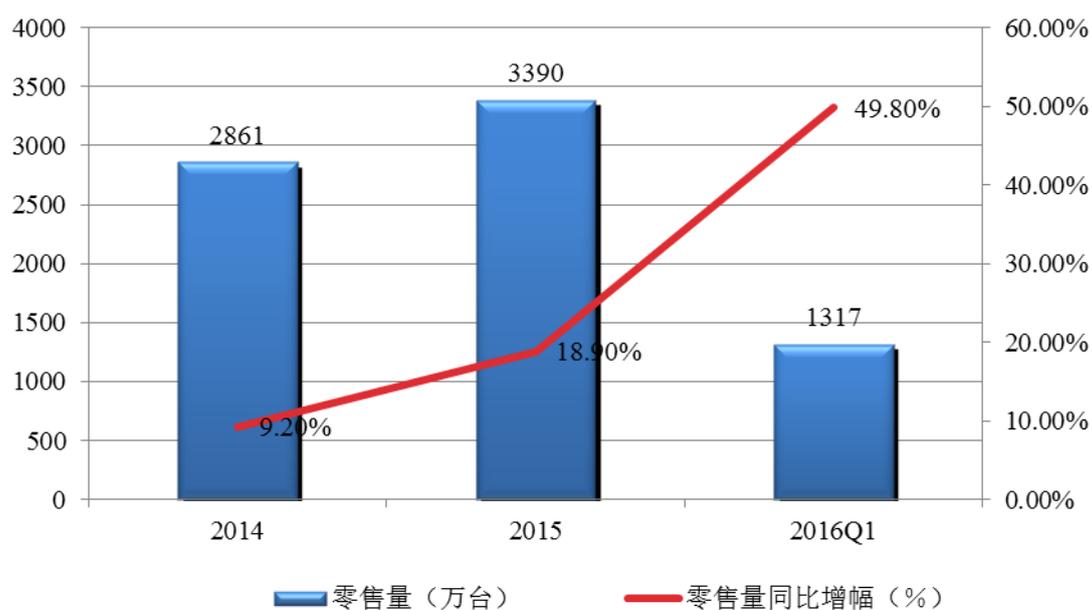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微波炉产量7750.13万台，比2013年增长9.4%；电饭锅产量28028.64万个，比2013年增长30.5%；电冷热饮水机2624.86万台，同比下降2.52%；电热水器3429.68万台，同比增长1.60%。以上列举的四种小家电产品均需安装温控器，共计产量41833.31万台，其产量与温控器需求量对应，考虑到其他需要安装温控器的众多种类的小家电产品，如面包机、咖啡壶、电热水壶等，目前国内每年温控器需求量远超6亿台，且需求量每年稳步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 2、电热水壶行业的市场规模

电热水壶从最初进入中国市场，已经逐渐成长为家庭必备的饮水装备。伴随着电水壶在家庭的普及度不断提升，由产品换代升级催生的更新需求也逐渐成为推动电水壶市场持续发展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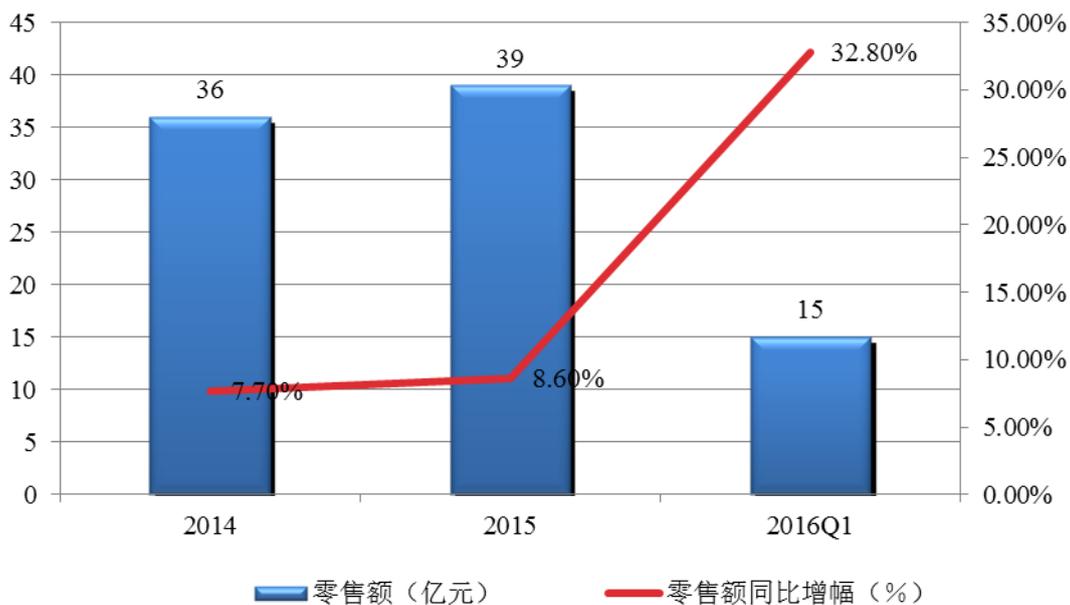
多重因素下，近几年电热水壶市场持续保持着稳健的增长态势，2015 年零售量达到 3390 万台，同比增长 18.9%，零售额达到 39 亿元，同比增长 8.6%。2016 年电热水壶市场开门红，一季度零售量、额分别达到 1317 万台、15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高达 49.8%、32.8%。

中怡康预计，2016 年由主力品牌引导的产品结构升级将进一步深化，功能的持续升级和价格的不断走低，奠定了电水壶产品的消费基础。在普及性需求和更新需求的双重推动下，以及新品类增长点的带动下，电水壶市场将在 2016 年继续保持稳健的成长节奏，零售量、额预计分别实现 11%和 9%的同比增长。



图：2014-2016Q1 中国电热水壶零售量及增幅

数据来源：中怡康



图：2014-2016Q1 中国电热水壶零售额及增幅

数据来源：中怡康

## （五）行业发展趋势

### 1、产品品质不断提升

大品牌的崛起也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产品品质的提升和功能的创新，从而加速了劣质产品淘汰出局的节奏，提升了整个电水壶市场的产品结构。近几年，消费者需求集中体现在健康、安全、环保、便捷等方面，与消费需求相呼应，在主力品牌的推动下，茶壶式电水壶产品在材质、保温性能、温控灵敏度、加热速度、防干烧、防烫、降噪等多个方面实现了明显的改善与升级。

### 2、创新诉求驱动行业变革

产品结构升级和更新换代购买分别是推动电水壶产品增长的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动力来源。随着美的、苏泊尔、九阳加大对双层壶体的投放，外塑内钢和双钢产品价格大幅走低，加速了双层壶体的普及和对单钢产品的替代进程。茶壶式电水壶产品正朝着材质多样化、外观艺术化、功能人性化、操作智能化等高品质方向发展。

除此之外，以养生壶为代表的新品类成为电水壶市场的新增长点，养生壶在线上市场的成长进程远快于线下市场，2016 年一季度养生壶线下市场零售额占比

为 2.3%，而在线上市场零售额占比已经达到 16.0%，而去年同期市场份额仅占 0.1%。随着消费群体对现代小家电在环保、健康方面提出的更高的要求，养生壶做为既可烧水、又可烹饮的小家电，开启了食疗的新引擎。下游产品结构升级对温度控制器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 3、智能家居将引领行业升级

近年来，随着我国家电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家居的普及，温度控制器、器具开关制造企业不断加大投入，从产能、质量、技术等方面全面提升配套能力，以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据赛迪网调查统计，2020 年全球将会有 4.7 亿可联网的家用电器，其中我国智能电视渗透率将达到 93%，智能洗衣机、智能冰箱、智能空调的渗透率将分别增至 45%、38%、55%。对家电行业自身而言，智能家电领域是在传统家电市场基础上衍生而来的新增需求，虽然目前还存在规模偏小、标准缺失及创新性不足等缺陷，但随着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明确以及多方竞争力量加速跟进，智能家电产业成熟度有望加速提升，并带动温度控制器、器具开关制造行业向智能化升级。

## （六）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情况

### 1、上游行业情况

温控器、器具开关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金属行业（铜材等）、塑料行业（塑料粒子）和其它零部件等，市场上各种原材料生产厂家均较多，市场供应较为充足，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且质量、价格稳定，不存在对原材料提供方的依赖性。

### 2、下游行业情况

温控器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小家用电器产品中，目前主要用于电热水壶等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家电生产企业，以美的、苏泊尔、九阳等为代表。

小家电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有近半个世纪的发展历史，在中国也已经发展二十多年，生产、销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都得到了全面提高，实现了产业升级，生产和出口得到了较快发展，产业集群和特色区域逐渐形成，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小家电最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市场规模仍在快速增长。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为公司所处的温控器行业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 （七）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由旧的经济的发展状态向新常态过渡，中国经济进入中低速增长期。在经济增速下滑的大环境下，“融资难、库存大、成本高”这三大问题也给企业运营提出了很大的挑战。虽然央行降息可以缓解融资压力、降低通缩风险，对复苏实体经济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刺激效应正逐步递减。我国经济持续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受下游家电行业发展水平影响的风险

公司下游市场集中在小家电行业，以小家电生产企业为主要客户。行业发展与小家电行业的发展关联性较高，一旦小家电行业进入萧条期，或出现重大技术进步，都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生产企业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对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资本实力较小、缺乏业绩、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但是，行业的快速发展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

###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温控器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塑料粒子等，在采购至完成订单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此，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状况

#### （1）下游电水壶行业竞争状况

在整个电水壶市场中，茶壶式产品以接近 90%的零售额占比和超过 95%的零售量占比，一直是电水壶市场的主流产品类型。茶壶式电水壶虽然属于舶来品，然而国内品牌凭借 90%以上的零售额份额占据行业的主导位置。同时，由于产品技术壁垒较低，品牌数量众多，产品质量的参差不齐和价格竞争手段的白热化已成为市场发展进程中的突出特征。

随着品牌竞争的不断升级，以美的、苏泊尔、九阳为代表的龙头品牌优势愈

加凸显，在竞争格局中逐渐占据主导位置，与此同时，中小品牌的生存空间愈加残酷。中怡康线下零售监测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茶壶式电水壶线下市场在销品牌数量为 355 个，较 2014 年有小幅增长，前三品牌集中度（美的、苏泊尔、九阳零售额份额之和）明显提升，由 2014 年的 73.3% 上升至 2015 年的 78.1%，2016 年一季度更是达到 82.2%，且仍保持上升趋势。除此之外，美的、苏泊尔、九阳凭借其成熟的渠道销售网络和品牌运作能力，建立了在不同级别电水壶市场的均衡优势，在各个级别市场中均占据 75% 以上的市场份额。

电商平台的飞速崛起，使得线上市场成长为小家电产品的主要出货渠道。总体来看，线上市场品牌参与数量高于线下，在销品牌数量从 2014 年的 387 个跃升至 2015 年的 471 个。其中美的、苏泊尔、九阳三大品牌仍然占据主导，2015 年零售额份额合计为 52.1%。目前线上市场前三品牌集中度水平虽低于线下市场，但得益于三大品牌对线上市场布局力度的加大，尤其是对线上促销节点的有力把控，龙头品牌在线上的优势正得到进一步巩固。

## （2）温控器行业竞争状况

中国是世界上最主要的电热水壶生产基地，全球有 90% 以上的电热水壶在中国生产。目前，电热水壶的生产主要由三类企业所占据，一类是国际上著名的电热水壶生产商，如欧洲的特福、飞利浦、西门子等均已在中国设立生产工厂；第二类是进入电热水壶领域的知名家电企业，如美的、新宝、九阳、苏泊尔等；第三类为立足细分市场领域的专业企业，如圣莱达等。

与电热水壶的生产格局相对应，世界上大多数温控器的生产也已转移到我国。温控器行业最著名的英国 STRIX 公司和 OTTER 公司均在我国广东设立生产工厂；中国本土温控器生产企业有 30 多家，主要分布在浙江、广东两地。

在器具类产品领域，香港德丰电器有限公司、华天工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产品主要以高端产品为主。在温控器领域，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家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竞争。此外，在温控器及耦合器领域，英国 STRIX 公司也是公司竞争对手之一。公司在器具耦合器已经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下游客户包括美的、苏泊尔、九阳等下游知名企业，同时相关产品已经逐步进入中兴、海尔、松下等知名客户的配套体系。

在国内市场，与公司业务所处领域构成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表：温控器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编号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情况
1	英国STRIX公司	英国STRIX公司成立于1981年，是电热水壶、电热水杯和其它类型电煮水器具用的温控器及耦合器的全球最大生产厂家，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45%以上，累计生产超过10亿只温控器。思瑞克斯(广州)电器有限公司是于1995年在中国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从事设计、生产温控器产品及其零部件，出口五金零件，塑胶原料、家电产品以及发热管等产品
2	英国OTTER公司	OTTER公司成立于1946年，总部设在英国的Buxton，主要生产温控器等敏感元器件、传感器及其他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遍及汽车和家电市场，包括马达保护和断电装置，电热水壶温度控制系统等。该公司是最早发明和经营电热水壶温控器的企业，目前，其生产和销售规模位居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达15%左右
3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高精度“阳光”牌温控器1200余万套，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已全面进入欧美、日本、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圣莱达2010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4	浙江家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家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创办于1985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温控器设计、研发和生产的专业厂家。公司专注生产“上虹”牌、“家泰”牌KST温控器和KSD温控器两大系列温控装置，主要产品有电熨斗温控器、烤盘温控器、360度电水壶温控器等上百个型号产品针对客户不同机种的不同需求
5	香港德丰电器有限公司	香港德丰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电子设计与一流生产设备，并有覆盖中国与全球的完善销售及售后服务的生产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电子与产品开关、电子类包括滑动开关、翘板开关、旋转开关、微动开关、按钮开关、键琴开关、摇竿开关、漏电保护器、电磁线圈、负离子发生器、发热线架等产品
6	华天工业有限公司	华天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1992年的港资企业，如今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设备先进的电器开关、插座的专业制造商。公司市场部位于香港，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街口工业区。生产及出口的产品包括：翘板开关，滑动开关，旋转扭制，微动开关，推制电源开关，电源插座，电容器，转换插座，指示灯及负离子空气净化器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为：

###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14项专利权（1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3项发明专利。公司实验室成立于2004年8月，现有各型测试仪器40多台，公司通过投入现代化加工设备确保精密模具的开发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团队拥有多名专职研发人员，以“持续改善、精益创新”为目标，为公司未来几年实现30%以上增长目标奠定基础；公司新品研发项目每年投入数百万元，研发项目包括电磁阀、耦合器、温控器、插座、开关组件等新产品，目前已经能满足批量生产要求。

##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以美的、苏泊尔、九阳等为代表的行业龙头和知名厂家，在产业链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位置。根据中怡康线下零售监测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茶壶式电水壶前三品牌集中度（美的、苏泊尔、九阳零售额份额之和）明显提升，由 2014 年的 73.3% 上升至 2015 年的 78.1%，2016 年一季度更是达到 82.2%，且仍保持上升趋势。除此之外，美的、苏泊尔、九阳凭借其成熟的渠道销售网络和品牌运作能力，建立了在不同级别电水壶市场的均衡优势，在各个级别市场中均占据 75% 以上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大客户均为美的、苏泊尔、九阳，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相关新产品已经逐步进入中兴、海尔、伊莱克斯、佳顿集团、松下等知名客户的配套体系。

## （3）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启动精益制造，秉承“无精益不生产，不精益无订单”的理念，大量投资于自动化设备，2008 年至今已经实现从传统工业制造业的 2.0 至 3.0 的转变，通过大量投入机器人设备，基本完成了机器代人。此外，公司正在以大数据建设为基础，力争 2025 年达到工业 4.0 的进度；通过未来 5-10 年工业制造以及 EIS 数据采集、IT 建设，系统管理软件将自动实现从接客户订单—采购供应链—生产—系统出货，公司的系统将通过连接到智能设备，达到“真正意义”上的“无人工厂”智能制造。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人才相对缺乏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企业之间的竞争突出表现为人才的竞争。公司力争 2025 年达到工业 4.0，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无人工厂”智能制造。上述目标需要足够的高技能人才作为支撑，公司目前高技能人才相对缺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 （2）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以债权融资为主要融资方式，融资渠道单一。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品质量及性能不断得到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订单逐年增加，而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少，内部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亦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智能制造、柔性制造。资金已经成

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 (3) 国际市场开拓有待加强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英国 STRIX 公司、英国 OTTER 公司是温控器国际市场上的主要厂家，此外，公司的国内竞争对手圣莱达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已全面进入欧美、日本、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相比而言，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国际市场开拓仍显不足。

### 4、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面临的机会和威胁，以及公司自身的优势和劣势，公司将采取如下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p><b>策略-SO</b></p> <p>1、用口碑和理念及良好的客户群体争取订单份额；</p> <p>2、持续创新走差异化/组件化路线提升竞争力；</p> <p>3、抓住温控器专利到期已产品性价比做大国内外市场；</p> <p>4、增加生产和实验资源及权威认可提升综合实力。</p>	<p><b>策略-WO</b></p> <p>1、筹备资金加快开发进度满足客户需求扩大产能；一方面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努力拓宽融资渠道，争取进入资本市场获取企业快速发展所需资金。</p> <p>2、引进人才，策划开发水控制系统及开关，确保持续增长。</p>
<p><b>策略-ST</b></p> <p>1、规范公司管理争取市场份额；</p> <p>2、持续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及利润；</p> <p>3、逐步转型为技术型企业；</p> <p>4、注重长期提升品质管理；</p> <p>5、学习工业 4.0 的理念逐步推进公司变革。</p>	<p><b>策略-WT</b></p> <p>1、投入培训资源提升管理水平；</p> <p>2、启动 TPM 提升生产效益及设备管理。</p>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高度集中，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兼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治理机制不是很健全：如有限公司的章程对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权利义务以及重要事项决策等内容规定得不够具体详实；未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较多会议记录等文件未得到完整记录、保存；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

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了股份改制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的要求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作了更加详尽、具体的规定，选举了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具体的治理细则以及《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相关配套制度，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达威有限在涉及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及财务会计处理等方面的重要

事项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相关决定或决议的书面文件保存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财务会计凭证资料中，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较为简单，签署情况正常。监事未能形成书面材料。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未按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价，履行职责情况存在不足。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正常规范运作。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达威股份成立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董事会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的监事会包括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述会议资料齐备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具备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达威股份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无职工代表监事。

达威股份现有三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任职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召开时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

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过两次监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达威股份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则、制度，相关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达威股份的《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股东”部分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的专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方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等六大基本原则，强调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旨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

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累积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表决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规范的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研发管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公司建立了存货清

查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存货跌价准备管理规范、资产减值准备与管理办法、财务对账流程等财务管理方面制度，并建立了专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公司一系列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评估后，出具了如下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集中，治理机制简单，“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未定期召开三会，重要事项决策以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等方式作出，监事未作出过书面决定，公司治理存在重效率而轻程序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为中小股东提供了选举利益代言人的机会；公司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强化了信息披露的功能和职责；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避免进行利益冲突的交易行为；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当股东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诉讼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达威股份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和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较好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并将于挂牌后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使其深入理解规则、强化执行制度、提升规范意识，并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依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 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质、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

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环境保护方面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和“九、公司环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持有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AQB III JX 温 20141351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该证书证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乐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发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 （二）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消防处罚

2015 年 8 月 10 日，乐清市公安消防局出具乐公（消）行罚决字【2015】8-00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达威有限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该行为符合《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达威有限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的处罚。达威有限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缴清了该笔罚款。

达威有限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立即着手进行了整改，对公司内部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了全面检查，检修、更换了有问题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制定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相关的规章制度，对相关流程、责任人等事项作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至今运行情况良好，未再发生类似情况。根据公安部消防局 2010 年 12 月 22 日制定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

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之规定，上述罚款数额在罚款幅度 0-30%内，属于按较轻阶次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的情形，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且达威有限及时缴清了罚款，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在地的乐清市公安局也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房产证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处房产未及时办理房产证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五、固定资产”部分描述。

## 3、公司存在违规开具承兑汇票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因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为补充流动资金，达威有限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具体的票据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日期	票据号码	票面金额	到期日	收票单位
2015/5/14	30800053/93512344	6,500,000.00	2015/11/14	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9/7	30800053/93512494	2,000,000.00	2016/3/7	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9/7	30800053/93512495	3,000,000.00	2016/3/7	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b>11,500,000.00</b>	-	-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达威有限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达威有限开立无商业实质背景的票据行为不具有欺诈行为或主观恶意，并且达威有限已经支付足额保证金，并于期后兑付，未损害第三方利益。该行为存在一定法律上的风险，属于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但基于达威有限期后票据均已兑付，并且未发生相关纠纷，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规范和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承诺：如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能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彻底的补偿。同时，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种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期后已兑付，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经股份制改制和规范后公司所需的资金目前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此类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已得到规范治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所属的工商、社保、国税、地税、安监、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要监管部门均出具了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同时，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的当地公安局均已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2014年7月15日，达威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NO33100120140030455的《保证合同》，就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

银行乐清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农银承字 33030120140013129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汇票本金 45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2015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办事处（通过协议受让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关于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的上述债权）诉被告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苏特尔热能有限公司、游立勇、游立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办事处起诉要求：“1、被告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立即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付款人民币 26,792.68 元、逾期利息 144,523.93 元（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的逾期利息按垫付款 26,792.68 元为基数日万分之二点五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2、被告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苏特尔热能有限公司对被告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被告游立勇、游立新对被告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温乐商初字第 21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垫款本金 26,792.68 元及逾期利息（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逾期利息为 144,523.93 元，并从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以 26,792.68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点五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本院金融审判庭转付；二、被告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包括其已代偿的 250 万元，均有权向被告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追偿；三、被告浙江苏特尔热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与合同编号为 NO.3310052014001075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务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游立勇、游立新分别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五、驳回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 年 6 月 12 日，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协议受让了中国东方资产

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的此项债权)与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达威有限达成和解协议,由达威有限于2016年6月12日一次性支付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95,000元,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剩余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执行费,达威有限于2016年6月12日支付了上述执行款,自此,案件执行完毕。

经主办券商核查,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2014年下半年经营不善,上述票据到期后无力偿还,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先后就上述担保事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担保代偿款合计4,399,538.57元。

为挽救公司因上述担保代偿造成的损失,公司决定通过诉讼的方式向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行使追偿权。2016年8月10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起诉要求被告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垫付的款项4,399,538.57元,并从2015年8月10日起以4,304,538.5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付完为止。2016年9月19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382民初7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应偿付原告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代偿款4,399,538.57元及利息(以4399538.57元为基数从2015年8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目前,该判决仍处于执行阶段,公司未收到相关款项。

经主办券商和相关中介核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获得银行资金借款,采取了与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等企业互相担保的方法。公司为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正是基于双方互保的情形,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在几乎同期也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取得借款提供过保证担保。公司与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述对外担保行为系正常的商业行为,系当时融资所需而采取的措施,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公司承诺日后亦不再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上述诉讼案件中,公司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公司亦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健全的产供销系统，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公司各业务以及职能部门规范运行、权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独立规范运营。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能力以及业务渠道，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实际经营不需要依赖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业绩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达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达威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对其拥有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享有全部的产权。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生产机器和配套设备等有形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资金占用的情形已被清除。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员工实行聘用制，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并逐步完善了基于风险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内控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财务部门岗位设置有财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管理岗位-财务主管、具体职能岗位-主办会计、成本会计、会计助理、出纳。财务人员配备情况列示如下：

岗位	岗位人员	取得职称情况	是否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从事财务工作年限
财务总监	张辉辉	初级会计师	是	9.5年
财务主管	郑素凤	无	是	18.5年
主办会计	叶好林	无	是	7年
成本会计	万旭芝	中级会计师	是	11年
出纳	赵盛丽	无	是	3.5年
会计助理	张淑雅	无	否	3年
会计助理	姚连琴	无	否	5年
会计助理	管莉娜	无	是	3年
会计助理	陆彦秀	无	是	1年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现代法人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运行管理，权责明确。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海杰、黄爱琴夫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荣鑫门窗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门窗加工、安装	建筑门窗加工、安装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杰持有荣鑫门窗厂70%的出资份额，黄爱琴持有荣鑫门窗厂30%的出资份额）
贤达投资	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对科技项目、工业项目、农业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和实业项目投资；企业资产收购、管理、重组、清算的咨询服务	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公司的股东，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杰出资比例为80%、黄爱琴出资比例为20%）
达威电子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	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海杰控制的公司
德国德斯克温控器工程有限公司	-	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海杰控制的公司

1、荣鑫门窗厂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382000085261；经营范围：建筑门窗加工、安装；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02年7月3日；营业期限：自2002/07/03至长期；注册资金：3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爱琴；赵海杰出资额210万，出资比例70%；黄爱琴出资额90万，出资比例30%。

2、贤达投资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达威电子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商业登记号：38830120-000-01-08-A；法律地位：企业法人（BODY CORPORATA）；公司类别：私人公司；成立日期：09/01/2008；股本：HKD10,000；董事：赵海杰；赵海杰出资额 HKD10,000，出资比例 100%。达威电子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未登记经营范围。

4、德国德斯克温控器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商业登记号：61189300-000-03-13-6；法律地位：企业法人（BODY CORPORATA）；公司类别：私人公司；成立日期：27/03/2013；股本：HKD10,000；董事：赵海杰；赵海杰出资额 HKD10,000，出资比例 100%。达威电子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未登记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件、电器附件、微电机、开关、电磁阀、电磁泵、模具、加工、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表中列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内达威电子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德国德斯克温控器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着手对这两家公司进行注销，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杰的兄弟赵海松控制的公司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杰泰电子已停止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16年11月29日，杰泰电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设备研发、销售；黄铜带、铜板、镀锌板、钢板、机械加工、销售。经主办券商核查，杰泰电子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已逐渐停止生产及相关业务，目前实际已经不开展任何业务。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杰泰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已着手对杰泰电子予以注销。

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期末余额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分别为 55,538,124.98 元、30,792,279.25 元、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清理完毕。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达威股份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约束和规范公司资源被占用的行为，管理层将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赵海杰	董事长、总经理	12,713,400	63.00	直接持股
		2,744,480	13.60	间接持股
黄爱琴	董事	4,036,000	20.00	直接持股
		686,120	3.40	间接持股
赵百元	董事、副总经理	-	-	-
赵盛丽	董事	-	-	-
苏长旭	董事	-	-	-
谢华平	监事会主席	-	-	-
郑素凤	监事	-	-	-
邓彩凤	监事	-	-	-
张辉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赵海杰与黄爱琴系夫妻关系，赵百元与赵海杰系表兄弟关系，赵海杰与苏长旭系连襟关系，苏长旭系黄爱琴妹夫，赵盛丽系赵海杰侄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个人诚信情况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未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等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赵海杰	董事长、总经理	达威网络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达威电子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德国德斯克温控器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黄爱琴	董事	荣鑫门窗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贤达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持股平台
		达威网络	监事	公司的子公司
赵百元	董事、副总经理	-	-	-
赵盛丽	董事	-	-	-
苏长旭	董事	乐清市旭利涂料厂	负责人	无
		乐清市福林源茶具店	负责人	无
谢华平	监事会主席	北京法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无
郑素凤	监事	-	-	-
邓彩凤	监事	-	-	-

张辉辉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	-	-
-----	----------------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 / 出资比例(%)	是否构成利益冲突
赵海杰	董事长、总经理	荣鑫门窗厂	建筑门窗加工、安装	70	否
		贤达投资	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80	否
		达威电子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100	否
		德国德斯克温控器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100	否
黄爱琴	董事	荣鑫门窗厂	建筑门窗加工、安装	30	否
		贤达投资	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20	否
赵百元	董事、副总经理	-	-	-	-
赵盛丽	董事	-	-	-	-
苏长旭	董事	乐清市旭利涂料厂	涂料	100	否
		乐清市福林源茶具店	茶桌/茶器等茶用品	100	否
谢华平	监事会主席	-	-	-	-
郑素凤	监事	-	-	-	-
邓彩凤	监事	-	-	-	-
张辉辉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兼任经理，由赵海杰担任。

2016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海杰、黄爱琴、赵百元、赵盛丽、苏长旭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海杰为董事长。

本次变动系公司股份制改造成立董事会而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

此后，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 2、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其中，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黄爱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华平、邓彩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素凤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华平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动系公司股改成立监事会而选举监事会成员。

此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赵海杰担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海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赵百元为副总经理、张辉辉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公司增设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职位，因此聘任有关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此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4、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较小，达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达威股份时，公司明确界定了管理层的构成和范围，并确定了相应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但基本沿用有限公司阶段的管理层人员。因此，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是连续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对此出具了相应承诺。

####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共有355名员工，公司为其中114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241名员工参加了农村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为1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大多属于农村户籍员工，在老家已具有宅基地住宅保障。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统一按照当地最低缴纳基数标准缴纳，缴纳比例符合当地缴纳比例要求，种类齐全，社保、公积金缴纳涵盖了劳动合同期间。

上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公司未全面、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瑕疵，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海杰、黄爱琴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或者员工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或者涉及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罚款或者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

失。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劳资纠纷，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了相关承诺，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证明文件，故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违反挂牌条件。

## 九、公司环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乐清市天成乡工业区（公司老厂房所在地，目前该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和乐清市城东街道城东产业功能区永和二路12号（公司现在的厂房，公司在2015年开始搬入该新厂房）从事产品生产，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但是公司未收到环保主管机关的整改通知、亦未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

经自查，公司已经主动整改，公司在搬入新厂房后，即已着手办理环评手续。

2015年12月31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

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乐环规【2015】295号），原则同意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达威股份所编制的建设项目（年产温控器 730 万套、AC 插座 1512 万只、器具开关 3288 万只）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

2016年7月12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部分。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在环保事项上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已经对公司的生产项目补办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环保手续的瑕疵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且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主办券商和律师的网络检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违反挂牌条件。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204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乐清市天城乡巨星村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策划；软件开发；智能化产品设计、研发、销售；会务服务、仓储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市场调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25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合并

##### 2、合并范围的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25	被合并方和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均受赵海杰、黄爱琴共同控制	2016年8月18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本次收购由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日，公司与乐清市荣鑫门窗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8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收购已经取得有效的内部批准程序和完备的外部登记备案手续。由此，自2016年8月18日开始，公司取得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抵偿	28,500,000.00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资产：	30,790,631.29
货币资金	3,200.00
固定资产	21,674,356.53
无形资产	9,113,074.76
	——
负债：	933,934.31
借款	-
应付款项	933,934.31
	——
净资产：	29,856,696.9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94,626.14
取得的净资产	28,362,070.84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10,825.07	7,826,966.74	926,62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40,932.36	6,898,557.08	5,533,749.25
应收账款	28,101,325.10	31,652,978.82	19,423,348.90
预付款项	5,080,023.64	2,245,172.11	2,869,044.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92,279.25	55,538,124.98
存货	18,237,066.89	15,683,179.33	10,583,455.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870,173.06</b>	<b>95,099,133.33</b>	<b>94,874,353.3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57,627.31	14,190,633.87	6,398,441.74
在建工程	666,666.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41,216.69	130,606.17	134,302.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108.25	95,083.26	176,58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39.40	240,302.76	72,81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033,158.34</b>	<b>14,656,626.06</b>	<b>6,782,144.62</b>
<b>资产总计</b>	<b>114,903,331.40</b>	<b>109,755,759.39</b>	<b>101,656,497.9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8,000,000.00	59,856,356.67	59,866,02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56,463.54
应付账款	20,809,503.68	18,132,161.81	16,835,100.29
预收款项	184,305.37	225,831.57	188,283.85
应付职工薪酬	2,936,814.70	2,326,803.88	2,136,218.89
应交税费	1,183,399.41	630,047.13	1,195,709.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92,746.77	3,903,479.63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0,606,769.93</b>	<b>90,074,680.69</b>	<b>80,777,799.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5,000.00	4,399,538.5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5,000.00</b>	<b>4,399,538.57</b>
<b>负债合计</b>	<b>90,606,769.93</b>	<b>90,169,680.69</b>	<b>85,177,338.1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180,000.00	20,180,000.00	2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7,506.52	527,506.52	527,506.52
未分配利润	2,094,428.81	-1,121,427.82	-4,228,346.7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801,935.33</b>	<b>19,586,078.70</b>	<b>16,479,159.82</b>
少数股东权益	1,494,626.1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296,561.47</b>	<b>19,586,078.70</b>	<b>16,479,159.8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4,903,331.40</b>	<b>109,755,759.39</b>	<b>101,656,497.93</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0,665,544.78</b>	<b>110,246,579.03</b>	<b>80,754,116.98</b>
其中：营业收入	80,665,544.78	110,246,579.03	80,754,116.98
<b>二、营业总成本</b>	<b>76,834,856.79</b>	<b>106,870,105.47</b>	<b>81,053,284.52</b>
其中：营业成本	62,771,965.23	86,239,058.14	64,965,586.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267.75	477,001.70	458,534.77
销售费用	2,399,907.00	3,670,809.02	2,345,562.83
管理费用	7,889,263.37	10,650,176.93	7,660,242.12
财务费用	2,979,407.66	4,973,109.75	5,412,813.54
资产减值损失	380,045.78	859,949.93	210,54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830,687.99</b>	<b>3,376,473.56</b>	<b>-299,167.54</b>
加：营业外收入	45,547.52	54,640.00	7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7,264.54	4,399,538.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866,235.51</b>	<b>3,413,849.02</b>	<b>-4,628,706.11</b>
减：所得税费用	655,752.74	306,930.14	598,779.8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210,482.77</b>	<b>3,106,918.88</b>	<b>-5,227,485.9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5,856.63	3,106,918.88	-5,227,485.98
少数股东损益	-5,373.8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210,482.77</b>	<b>3,106,918.88</b>	<b>-5,227,485.9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5,856.63	3,106,918.88	-5,227,48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3.86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5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5	-0.2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13,656.58	72,142,263.65	65,469,26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40.35	302,077.66	134,967.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798,396.93</b>	<b>72,444,341.31</b>	<b>65,604,228.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30,006.01	43,573,140.61	44,806,96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30,577.79	19,653,364.88	13,320,68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6,782.92	4,750,851.43	4,016,20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072.68	8,672,980.58	7,155,792.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072,439.40</b>	<b>76,650,337.50</b>	<b>69,299,640.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25,957.53</b>	<b>-4,205,996.19</b>	<b>-3,695,412.0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2,532.95	8,119,602.17	1,491,96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2,532.95	8,119,602.17	1,491,96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532.95	-8,119,602.17	-1,491,96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125,516,974.98	102,4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58,039.94	144,480,449.56	107,519,13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58,039.94	269,997,424.54	209,989,134.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56,356.67	125,526,642.09	85,603,97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1,504.60	5,061,296.59	5,445,084.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2,134.91	124,934,397.14	113,717,43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19,996.18	255,522,335.82	204,766,49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956.24	14,475,088.72	5,222,63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9.99	7,310.48	64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858.33	2,156,800.84	35,90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6,966.74	370,165.90	334,25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0,825.07	2,526,966.74	370,165.90

## 2016年1-8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80,000.00							527,506.52			-1,121,427.82		19,586,07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80,000.00							527,506.52			-1,121,427.82		19,586,07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5,856.63	1,494,626.14	4,710,48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5,856.63	-5,373.86	3,210,482.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180,000.00</b>								<b>527,506.52</b>		<b>2,094,428.81</b>	<b>1,494,626.14</b>	<b>24,296,561.47</b>

##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80,000.00							527,506.52			-4,228,346.70		16,479,15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80,000.00							527,506.52			-4,228,346.70		16,479,15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6,918.88		3,106,91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6,918.88		3,106,91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180,000.00</b>								<b>527,506.52</b>		<b>-1,121,427.82</b>		<b>19,586,078.70</b>

##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80,000.00							527,506.52			999,139.28		21,706,64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80,000.00							527,506.52			999,139.28		21,706,64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7,485.98		-5,227,48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7,485.98		-5,227,48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180,000.00</b>								<b>527,506.52</b>		<b>-4,228,346.70</b>		<b>16,479,159.82</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 日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07,625.07	7,826,966.74	926,62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40,932.36	6,898,557.08	5,533,749.25
应收账款	28,101,325.10	31,652,978.82	19,423,348.90
预付款项	5,080,023.64	2,245,172.11	2,869,044.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92,279.25	55,538,124.98
存货	18,237,066.89	15,683,179.33	10,583,455.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866,973.06</b>	<b>95,099,133.33</b>	<b>94,874,353.3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362,070.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83,270.78	14,190,633.87	6,398,441.74
在建工程	666,666.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141.93	130,606.17	134,302.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108.25	95,083.26	176,58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39.40	240,302.76	72,81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607,797.89</b>	<b>14,656,626.06</b>	<b>6,782,144.62</b>
<b>资产总计</b>	<b>112,474,770.95</b>	<b>109,755,759.39</b>	<b>101,656,497.9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8,000,000.00	59,856,356.67	59,866,02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56,463.54
应付账款	20,809,503.68	18,132,161.81	16,835,100.29
预收款项	184,305.37	225,831.57	188,283.85
应付职工薪酬	2,936,814.70	2,326,803.88	2,136,218.89
应交税费	1,183,399.41	630,047.13	1,195,709.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58,812.46	3,903,479.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9,672,835.62</b>	<b>90,074,680.69</b>	<b>80,777,799.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	95,000.00	4,399,538.5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5,000.00</b>	<b>4,399,538.57</b>
<b>负债合计</b>	<b>89,672,835.62</b>	<b>90,169,680.69</b>	<b>85,177,338.1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180,000.00	20,180,000.00	2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7,506.52	527,506.52	527,506.52
未分配利润	2,094,428.81	-1,121,427.82	-4,228,346.7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801,935.33</b>	<b>19,586,078.70</b>	<b>16,479,159.8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2,474,770.95</b>	<b>109,755,759.39</b>	<b>101,656,497.93</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0,665,544.78</b>	<b>110,246,579.03</b>	<b>80,754,116.98</b>
减：营业成本	62,771,965.23	86,239,058.14	64,965,586.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267.75	477,001.70	458,534.77
销售费用	2,399,907.00	3,670,809.02	2,345,562.83
管理费用	7,746,110.35	10,650,176.93	7,660,242.12

财务费用	2,979,257.66	4,973,109.75	5,412,813.54
资产减值损失	380,045.78	859,949.93	210,54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2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938,165.25</b>	<b>3,376,473.56</b>	<b>-299,167.54</b>
加：营业外收入	45,547.52	54,640.00	7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7,264.54	4,399,538.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973,712.77</b>	<b>3,413,849.02</b>	<b>-4,628,706.11</b>
减：所得税费用	655,752.74	306,930.14	598,779.8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317,960.03</b>	<b>3,106,918.88</b>	<b>-5,227,485.98</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317,960.03</b>	<b>3,106,918.88</b>	<b>-5,227,485.98</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13,656.58	72,142,263.65	65,469,26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40.35	302,077.66	134,967.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798,396.93</b>	<b>72,444,341.31</b>	<b>65,604,228.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30,006.01	43,573,140.61	44,806,96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30,577.79	19,653,364.88	13,320,68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6,782.92	4,750,851.43	4,016,20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203.26	8,672,980.58	7,155,792.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067,569.98</b>	<b>76,650,337.50</b>	<b>69,299,640.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30,826.95</b>	<b>-4,205,996.19</b>	<b>-3,695,412.0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0,351.66	8,119,602.17	1,491,96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70,351.66</b>	<b>8,119,602.17</b>	<b>1,491,965.6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70,351.66</b>	<b>-8,119,602.17</b>	<b>-1,491,965.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125,516,974.98	102,4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7,789.23	144,480,449.56	107,519,134.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737,789.23</b>	<b>269,997,424.54</b>	<b>209,989,134.0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56,356.67	125,526,642.09	85,603,97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1,504.60	5,061,296.59	5,445,08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2,134.91	124,934,397.14	113,717,437.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219,996.18</b>	<b>255,522,335.82</b>	<b>204,766,497.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82,206.95</b>	<b>14,475,088.72</b>	<b>5,222,636.0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9.99	7,310.48	648.7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80,658.33</b>	<b>2,156,800.84</b>	<b>35,907.1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6,966.74	370,165.90	334,258.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07,625.07</b>	<b>2,526,966.74</b>	<b>370,165.90</b>

## 2016年1-8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80,000.00							527,506.52			-1,121,427.82	19,586,07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80,000.00							527,506.52			-1,121,427.82	19,586,07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7,960.03	3,317,96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7,960.03	3,317,96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103.40	-102,103.4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2,103.40	-102,103.4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180,000.00</b>								<b>527,506.52</b>		<b>2,094,428.81</b>	<b>22,801,935.33</b>	

##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80,000.00							527,506.52			-4,228,346.70	16,479,15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80,000.00							527,506.52			-4,228,346.70	16,479,15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6,918.88	3,106,91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6,918.88	3,106,91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180,000.00</b>								<b>527,506.52</b>		<b>-1,121,427.82</b>	<b>19,586,078.70</b>

##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80,000.00							527,506.52			999,139.28	21,706,64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80,000.00							527,506.52			999,139.28	21,706,64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7,485.98	-5,227,48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7,485.98	-5,227,48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180,000.00</b>								<b>527,506.52</b>		<b>-4,228,346.70</b>	<b>16,479,159.82</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

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

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七）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八）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

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100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相同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相同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其中：1—6个月	0.00	0.00
6个月—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金额比较小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

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三）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产证有效期内	法律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十九）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二）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

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企业会计准则。

#### (2) 报告期财务报表受影响情况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明细在本报告期内的余额按照新的分类作了调整和列报，其他报表项目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90.33	10,975.58	10,165.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29.66	1,958.61	1,64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0.19	1,958.61	1,647.92
每股净资产(元)	1.20	0.97	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0.97	0.82
资产负债率(%)	79.73	82.15	83.79
流动比率(倍)	0.70	1.06	1.17
速动比率(倍)	0.45	0.86	1.0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66.55	11,024.66	8,075.41
净利润(万元)	321.05	310.69	-52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59	310.69	-52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38	307.89	-8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92	307.89	-88.04
毛利率(%)	22.18	21.78	19.55

净资产收益率（%）	15.17	17.23	-2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2	17.07	-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4.32	4.17
存货周转率（次）	3.70	6.57	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2.60	-420.60	-369.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21	-0.18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73%、82.15%、83.79%，流动比率分别为0.70、1.06、1.17，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86、1.0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总体而言，报告各期末负债水平较高，最近一期期末存在大额短期借款，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受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所决定，公司主营温控器、器具耦合器、器具开关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属于重资产制造行业，前期土地、厂房、设备等基础投入较大，因此公司成立以来资金投入密集。公司主要的资金来源是股东投入的资本、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被长期资产投入占用，因此公司向银行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导致公司负债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设备、股权合并的形式加大对厂房、机器设备的投入，产能得到扩大，产销量增长迅速，随着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渐呈下降趋势。

### (二)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0、4.32、4.17，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因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所致，2016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因2016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营业收入减少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4-5次/年，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在60-90天；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0、6.57、8.50，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2015年产品订单较2014年增加较多，导致存货余额增加较多。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不存在积压存货情况，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18%、21.78%、19.55%，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加 2.23%，2016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增加 0.40%，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铜、银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得材料成本下降；公司近年来不断提升机械化程度，自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购入大量自动铆点机、自动装配机、弹簧打支架自动机、小微动自动组装机、弹簧型微动开关数控自动机、装配流水线等一系列自动化设备，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金额；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72%、17.07%、-4.61%，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相比，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利润大幅增长，从而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整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概况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957.53	-4,205,996.19	-3,695,41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532.95	-8,119,602.17	-1,491,96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956.24	14,475,088.72	5,222,63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858.33	2,156,800.84	35,907.11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2.60 万元、-420.60 万元、-369.54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3 元/股、-0.21 元/股、-0.18 元/股。

####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13,656.58	72,142,263.65	65,469,26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40.35	302,077.66	134,967.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798,396.93</b>	<b>72,444,341.31</b>	<b>65,604,228.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30,006.01	43,573,140.61	44,806,96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30,577.79	19,653,364.88	13,320,68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6,782.92	4,750,851.43	4,016,20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072.68	8,672,980.58	7,155,792.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072,439.40</b>	<b>76,650,337.50</b>	<b>69,299,640.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25,957.53</b>	<b>-4,205,996.19</b>	<b>-3,695,412.09</b>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政府补助、银行利息等，其波动具有偶发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经营费用和担保损失。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收款与付款的时间性差异以及公司因对外担保代偿而分别于 2015 年度、2014 年度支付 440 万元、450 万元代偿损失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210,482.77	3,106,918.88	-5,227,485.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0,045.78	859,949.93	210,544.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5,656.37	1,116,335.39	823,232.43
无形资产摊销	41,078.96	3,696.36	3,69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805.00	81,500.04	67,916.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1,504.60	5,061,296.59	5,445,08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3.36	-167,485.71	-52,636.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0,475.75	-5,529,228.41	-6,073,611.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7,447.11	-18,321,234.18	6,406,053.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1,649.33	9,582,254.92	-5,298,20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957.53	-4,205,996.19	-3,695,412.09

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财

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所引起。

### （五）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内销收入：

（1）约定定期对账的销售，即公司与客户在约定的对账日就上个对账日至本对账日之间发货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进行对账，双方认可后，客户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公司开具发票，此时公司已将上月发出的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将上月累计发出的产品确认为在收到开票通知当月的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2）未约定定期对账的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收入：

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一般采取的国际贸易方式为 FOB，公司于产品装船或者到达保税区并完成报关出口离岸手续，取得经海关审验的出口报关单和货代公司出具的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0,319,592.38	62,745,319.20	109,827,118.22	85,963,763.79	80,194,685.91	64,489,961.46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业务	345,952.40	26,646.03	419,460.81	275,294.35	559,431.07	475,625.06
<b>合计</b>	<b>80,665,544.78</b>	<b>62,771,965.23</b>	<b>110,246,579.03</b>	<b>86,239,058.14</b>	<b>80,754,116.98</b>	<b>64,965,586.52</b>

公司主营业务为温控器、器具耦合器、器具开关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其他业务为废料、边角料等销售和厂房租金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器具开关	24,851,628.28	17,357,283.59	34,379,611.24	23,836,803.57	31,097,775.66	22,253,771.05
器具耦合器	20,218,576.04	16,395,556.46	34,748,898.68	28,794,757.99	25,650,897.75	22,166,107.40
温控器	34,929,422.88	28,720,152.35	40,248,750.85	32,956,268.44	22,955,759.90	19,655,370.22
其他产品	319,965.18	272,326.80	449,857.45	375,933.80	490,252.60	414,712.80
<b>小计</b>	<b>80,319,592.38</b>	<b>62,745,319.20</b>	<b>109,827,118.22</b>	<b>85,963,763.79</b>	<b>80,194,685.91</b>	<b>64,489,961.46</b>

公司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温控器、器具耦合器、器具开关等。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194,685.91元、109,827,118.22元和80,319,592.38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29,632,432.31元，增长了36.9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益于下游家电行业消费结构升级及家电企业的产品结构优化，使得公司订单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以质量为导向，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销售收入稳定且持续上升。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器具开关	30.94%	30.16%	31.30%	30.67%	38.78%	28.44%
器具耦合器	25.17%	18.91%	31.64%	17.13%	31.99%	13.59%
温控器	43.49%	17.78%	36.65%	18.12%	28.63%	14.38%
其他产品	0.40%	14.89%	0.41%	16.43%	0.61%	15.41%
<b>综合毛利率</b>	<b>100.00%</b>	<b>21.88%</b>	<b>100.00%</b>	<b>21.73%</b>	<b>100.00%</b>	<b>19.58%</b>

公司 2014 年、2015、2016 年 1-8 月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8%、21.73%、21.88%，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上升。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有：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铜、银、镀锌板、线材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得材料成本下降；公司近年来不断提升机械化程度，自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购入大量自动铆点机、自动装配机、弹簧打支架自动机、小微动自动组装机、弹簧型微动开关数控自动机、装配流水线等一系列自动化设备，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银、镀锌板、线材的采购单价情况：**

项目	单位(不含税)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铜	元/公斤	37.04	32.43	28.91
银	元/公斤	3,537.00	2,970.00	2,849.00
镀锌板	元/公斤	3.68	3.34	3.94
线材	元/米	0.58	0.52	0.53

器具开关产品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份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44%、30.67%和 30.16%，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器具开关业务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人力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公司拥有与器具开关产品相关的 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较高的技术含量使得公司拥有一定的定价自主权，从而能够创造更高的利润空间。2015 年、2016 年 1-8 月份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该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购入大量自动铆点机、自动装配机、弹簧打支架自动机、小微动自动组装机、弹簧型微动开关数控自动机、装配流水线等一系列自动化设备，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主要原材料铜、银等价格下降，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金额，毛利率有所上升。

器具耦合器产品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份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59%、17.13%和 18.91%，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该产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技术含量不高，因此该产品售价在成本的基础上加成较少，毛利率较低。2015 年、2016 年 1-8 月份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原材料铜、线材价格下降所致，使得该产品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

温控器产品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份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38%、18.12%和 17.78%，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受市场行情决定，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原材料铜、银、镀锌板等价格下降所致，使得该产品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2016 年 1-8 月份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镀锌板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未出现大幅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南电子(839543.OC)	22.04%	18.97%
新都安(837431.OC)	35.86%	30.01%
圣莱达(002473.SZ)	14.89%	16.96%
算术平均值	24.26%	21.98%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1.73%	19.58%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受产品类别及规模所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均表现为上升趋势，未出现重大异常。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华南	40,950,232.55	50.98%	60,658,992.32	55.23%	45,795,050.27	57.11%
	华东	37,455,878.06	46.64%	48,453,773.00	44.12%	33,094,501.38	41.27%
	其他	8,738.45	0.01%	32,044.49	0.03%	26,625.63	0.03%
外销		1,904,743.32	2.37%	682,308.41	0.62%	1,278,508.63	1.59%
小计		<b>80,319,592.38</b>	<b>100.00%</b>	<b>109,827,118.22</b>	<b>100.00%</b>	<b>80,194,685.9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同时公司正逐渐尝试向海外拓展业务。

##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0,665,544.78	110,246,579.03	36.52%	80,754,116.98	-
营业成本	62,771,965.23	86,239,058.14	32.75%	64,965,586.52	-
营业利润	3,830,687.99	3,376,473.56	1228.62%	-299,167.54	-
利润总额	3,866,235.51	3,413,849.02	173.75%	-4,628,706.11	-
净利润	3,210,482.77	3,106,918.88	159.43%	-5,227,485.98	-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较多，因此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增加较多。2014年公司出现大额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450万进行担保，因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2014年下半年经营不善，该笔票据到期后很可能无力偿还，公司很可能对此承担担保责任，董事会决议在2014年度计提预计负债4,399,538.57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5年较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益于下游家电行业消费结构升级及家电企业的产品结构优化，使得公司订单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以质量为导向，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销售收入稳定且持续上升。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家电行业，如温控器主要应用于电热水壶。报告期内，美的、苏泊尔、九阳等知名电子电器制造商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根据中怡康线下零售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茶壶式电水壶前三品牌集中度（美的、苏泊尔、九阳零售额份额之和）明显提升，由2014年的73.3%上升至2015年的78.1%，2016年一季度更是达到82.2%，且仍保持上升趋势。除此之外，美的、苏泊尔、九阳凭借其成熟的渠道销售网络和品牌运作能力，建立了在不同级别电水壶市场的均衡优势，在各个级别市场中均占据75%以上的市场份额。根据齐装网《2016最新电热水壶十大品牌排行》，美的、苏泊尔、九阳分别位于2016最新电热水壶十大品牌排行的前三名。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大客户均为美的、苏泊尔、九阳，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对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951,541.13元、12,338,656.86元、15,552,161.56元，公司对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446,126.12

元、9,962,169.40元、6,908,790.72元，公司对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9,017,129.96元、41,293,177.00元、25,886,365.00元。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力度，直接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此外，公司注重精益生产和质量管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随着公司产品技术、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相关新产品已经逐步进入中兴、海尔、伊莱克斯、佳顿集团、松下等知名客户的配套体系。由此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符合实际情况。

## 2、成本分析

### (1) 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要素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262,925.79	81.70%	69,957,310.98	81.38%	51,295,315.35	79.54%
直接人工	6,356,100.83	10.13%	10,719,681.34	12.47%	8,132,184.14	12.61%
制造费用	5,126,292.58	8.17%	5,286,771.47	6.15%	5,062,461.97	7.85%
<b>合计</b>	<b>62,745,319.20</b>	<b>100.00%</b>	<b>85,963,763.79</b>	<b>100.00%</b>	<b>64,489,961.46</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为辅。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发展扩大，公司提出精益生产计划，公司不断提升机械化程度，从2016年开始逐渐显现成效，从而导致2016年1-8月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成本的归集：公司生产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制造费用包括公司资产折旧、能耗等。

2) 成本的分配：成本分配以产品订单为对象，直接材料直接分配至所对应的订单产品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人工工时进行分配。

3) 成本的结转：原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情况见下表：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奖金	657,768.17	911,036.00	616,712.00
运输费	1,158,194.47	2,093,103.37	1,181,748.90
办事处费用	583,944.36	656,853.27	542,173.13
其他		9,816.38	4,928.80
<b>合计</b>	<b>2,399,907.00</b>	<b>3,670,809.02</b>	<b>2,345,562.83</b>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奖金	1,924,892.13	3,469,753.40	3,274,701.94
研发费用	3,598,189.14	5,497,174.62	3,349,261.81
办公费	499,758.75	436,365.65	165,927.17
业务招待费	229,424.16	384,886.78	187,014.00
汽车费用	125,740.50	198,784.54	150,750.35
差旅费	39,030.90	159,216.60	57,986.70
装修费	156,814.86	141,500.04	87,916.70
工人福利费	195,366.37	133,728.22	46,478.97
认证费	59,822.01	109,280.66	247,351.44
固定资产折旧	186,134.55	57,812.97	40,852.62
税金	63,485.48	57,977.09	48,304.02
无形资产摊销	41,078.96	3,696.36	3,696.40
咨询服务费	769,525.56		
<b>合计</b>	<b>7,889,263.37</b>	<b>10,650,176.93</b>	<b>7,660,242.12</b>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021,504.60	5,061,296.59	5,445,084.15
利息收入	-50,724.06	-147,437.66	-64,967.29
汇兑损益	-2,389.99	-7,310.48	-648.78
手续费	11,017.11	66,561.30	33,345.46
<b>合计</b>	<b>2,979,407.66</b>	<b>4,973,109.75</b>	<b>5,412,813.54</b>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0,665,544.78	110,246,579.03	36.52%	80,754,116.98	-
营业成本	62,771,965.23	86,239,058.14	32.75%	64,965,586.52	-
销售费用	2,399,907.00	3,670,809.02	56.50%	2,345,562.83	-
管理费用	7,889,263.37	10,650,176.93	39.03%	7,660,242.12	-
财务费用	2,979,407.66	4,973,109.75	-8.12%	5,412,813.54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98%	3.33%		2.90%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9.78%	9.66%		9.49%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3.69%	4.51%		6.70%	-

2016年1-8月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1,326.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6.45%；2015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1,929.4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7.50%，2014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1,541.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9.09%。期间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因公司生产销售规模逐年增加所体现的规模效益以及公司加强精益化生产管理，降低费用支出。

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8%、3.33%、2.90%和9.78%、9.66%、9.49%。

2015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56.50%，主要系员工工资、运输费上升所致。

2015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39.03%，主要系员工工资、办公费用、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2015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8.12%，主要系2015年贷款平均余额及利率低于2014年所致。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8月	359.82	8,066.55	4.46%
2015年度	549.72	11,024.66	4.99%
2014年度	334.93	8,075.41	4.15%

研发项目及费用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员人工	117.02	167.76	102.59
直接投入	211.45	354.95	213.85
折旧费用	8.30	10.51	8.08
其他费用	23.05	16.50	10.41
<b>合计</b>	<b>359.82</b>	<b>549.72</b>	<b>334.9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种多级保护温控器研发			22.52
新型防尘按键式电器开关组件			47.03
一种磁感应微动开关研发			53.79
一种新型圆针耦合器研发			5.08
高防水组合型耦合器研发			72.73
一种组件一体化防水型耦合器研发		48.52	48.99
分离型防水耦合器研发		52.92	49.04
复位控制保护的温控器研发		55.87	35.75
大间距微动开关的研发		54.24	
液体加热装置的分体式电连接器研发		102.71	
一种模组化耦合器研发	68.72	105.31	
一种直插式防干烧温控器研发	72.26	130.15	
一对器具输入耦合器	52.40		
一种排插式档位开关	59.96		
一种琴键开关	61.72		
一种按钮开关	44.76		
<b>合计</b>	<b>359.82</b>	<b>549.72</b>	<b>334.93</b>

####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16.29	54,640.00	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3,303.0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99,53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1.23	-17,264.54	
<b>小计</b>	<b>-107,755.50</b>	<b>37,375.46</b>	<b>-4,329,538.57</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886.88	9,343.87	17,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642.38	28,031.60	-4,347,038.57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3.63%	0.90%	83.16%

公司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2014年计提预计负债4,399,538.57元所致。

公司2015年、2016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位：元

1) 2016年1-8月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四批专利奖励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16 号专利奖励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地方水利基金退回	22,016.2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276.00	与收益相关
<b>小 计</b>	<b>34,016.29</b>	

## 2) 2015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 47 号专利奖励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专利奖励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补贴	6,64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48 号科技型企业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小 计</b>	<b>54,640.00</b>	

## 3) 2014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43 号信息化项目经费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小 计</b>	<b>70,000.00</b>	

## (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对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450 万（日期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进行担保，因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 2014 年下半年经营不善，该笔票据到期后很可能无力偿还，公司很可能对此承担担保责任，2015 年 1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向公司提出承担担保责任，董事会决议在 2014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4,399,538.57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他	11,531.23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其他		7,264.54	
<b>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b>		<b>1,531.23</b>	<b>-17,264.54</b>	

###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07、0.1

### 4、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如经税务机关批准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自2015年度起享受该优惠政策。

#### (2)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 (3) 增值税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752.18	40,456.65	38,540.42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381,072.89	2,486,510.09	331,625.48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5,300,000.00	556,463.54
<b>合计</b>	<b>3,710,825.07</b>	<b>7,826,966.74</b>	<b>926,629.44</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556,463.54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b>	<b>5,300,000.00</b>	<b>556,463.54</b>

2、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3、截至2016年8月31日外币余额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215.01	6.6908	128,563.78
其中：美元	19,215.01	6.6908	128,563.78

## （二）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98,000.00	1,833,964.00	5,450,941.00
商业承兑汇票	5,942,932.36	5,064,593.08	82,808.25
<b>合计</b>	<b>8,740,932.36</b>	<b>6,898,557.08</b>	<b>5,533,749.25</b>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9	2016-9-25	208,494.6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1	2016-10-25	294,320.46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4	2016-12-26	495,718.94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8-26	2017-2-26	4,944,398.36
<b>小计</b>			<b>5,942,932.36</b>

2、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8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3-25	2016-9-25	4,297,328.85
深圳市施德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7-15	2017-1-15	1,000,000.00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4-28	2016-10-28	1,000,000.00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4-28	2016-10-28	1,000,000.00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4-28	2016-10-28	1,000,000.00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4-28	2016-10-28	1,000,000.00
广州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5-26	2016-11-26	1,000,000.00
广州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5-26	2016-11-26	1,000,000.00
小计			12,297,328.85

4、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 余额比例 (%)	合同（订单）标的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944,398.36	56.57%	温控器、器具开关、器具耦合器
新东海（佛山）五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44%	温控器
江门市贝尔斯顿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44%	器具耦合器
中山安铂尔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5.72%	温控器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98,534.00	11.42%	器具开关
小计	8,442,932.36	96.59%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 余额比例 (%)	合同（订单）标的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3,994.60	72.54%	温控器、器具开关、器具耦合器
宁波锦海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50%	器具耦合器

浙江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70,000.00	5.36%	器具耦合器
杭州信多达电器有限公司	240,000.00	3.48%	器具耦合器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1.45%	温控器、器具开关
小计	6,713,994.60	97.32%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合同(订单)标的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700,000.00	66.86%	温控器、器具开关、器具耦合器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598,341.00	10.81%	温控器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	5.42%	器具开关、器具耦合器
杭州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5.42%	器具耦合器
杭州信多达电器有限公司	120,000.00	2.17%	器具耦合器
小计	5,098,341.00	90.69%	

7、期末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90,996.16	14,950,365.95	16,696,060.29
商业承兑汇票	891,856.83	3,837,649.44	1,269,420.43
合计	12,482,852.99	18,788,015.39	17,965,480.72

### (三)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33,382.39	100.00	532,057.29	1.86	28,101,325.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28,633,382.39</b>	<b>100.00</b>	<b>532,057.29</b>	<b>1.86</b>	<b>28,101,325.10</b>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94,677.77	100.00	341,698.95	1.07	31,652,978.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31,994,677.77</b>	<b>100.00</b>	<b>341,698.95</b>	<b>1.07</b>	<b>31,652,978.82</b>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24,609.95	100.00	101,261.05	0.52	19,423,348.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19,524,609.95</b>	<b>100.00</b>	<b>101,261.05</b>	<b>0.52</b>	<b>19,423,348.90</b>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个月	27,642,112.43			31,131,430.12			18,719,472.63		
6个月-1年	73,327.53	3,666.38	5.00	36,933.45	1,846.67	5.00	225,420.21	11,271.01	5.00
1-2年	226,528.65	22,652.87	10.00	277,869.91	27,786.99	10.00	499,671.30	49,967.13	10.00
2-3年	371,351.49	185,675.75	50.00	472,758.00	236,379.00	50.00	80,045.81	40,022.91	50.00

3年以上	320,062.29	320,062.29	100.00	75,686.29	75,686.29	100.00			
小计	<b>28,633,382.39</b>	<b>532,057.29</b>		<b>31,994,677.77</b>	<b>341,698.95</b>		<b>19,524,609.95</b>	<b>101,261.05</b>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长63.8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款增加以及所致。

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余额	28,633,382.39	31,994,677.77	19,524,609.95
营业收入	80,665,544.78	110,246,579.03	80,754,116.98
占比	<b>35.50%</b>	<b>29.02%</b>	<b>24.18%</b>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受订单结算周期所影响。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制定相应的结算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结算政策一般为发货并开票后60-90天收款。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占比96.79%、1-2年占比0.79%、2-3年占比1.30%、3年以上1.12%。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总体风险可控。

(3)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发生、转回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
			转回	转销	
2016年1-8月	341,698.95	190,358.34			532,057.29
2015年	101,261.05	240,437.90			341,698.95
2014年	80,723.43	20,537.62			101,261.05

2、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4,450.62	17.48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0,738.25	16.45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2,391.04	6.78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宁波万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359.20	5.07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宁波市华宝塑胶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645.94	4.88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b>14,504,585.05</b>	<b>50.66</b>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3,310.91	28.20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杭州九阳欧南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9,102.54	14.12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8,574.45	9.72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宁波锦海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385.70	5.19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764.64	4.22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b>19,660,138.24</b>	<b>61.45</b>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4,400.80	24.45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杭州九阳欧南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2,563.33	11.43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444.88	9.59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合一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852.82	6.16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长营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484.79	3.27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b>10,719,746.62</b>	<b>54.90</b>		

5、外币余额

截至日期	美元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1,032.28	6.1190	6,316.54
2015年12月31日			

截至日期	美元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6年8月31日	15,030.00	6.6908	100,562.72

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7、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与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出质人（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自愿为质权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债务人（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质权人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质权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的应收账款限于出质人与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美的集团及其所有下属经营单位已经或即将签订购销合同；出质人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付款单位付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由此产生的收益。

#### （四）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67,237.00	99.75	2,245,172.11	100.00	2,862,322.91	99.77
1-2 年	12,786.64	0.25			6,722.00	0.23
合计	<b>5,080,023.64</b>	<b>100.00</b>	<b>2,245,172.11</b>	<b>100.00</b>	<b>2,869,044.91</b>	<b>100.00</b>

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预付货款等，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向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白银预付大额货款所致。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4,084.10	1 年以内	65.24	货款
上海洲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00.00	1 年以内	3.13	货款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峰机械模具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7,440.00	1 年以内	3.10	模具
温州融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2.95	服务费
乐清市研丰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94	设备款
<b>合计</b>		<b>3,980,524.10</b>		<b>78.36</b>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662.51	1 年以内	32.63	货款
乐清市兴盈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131.51	1 年以内	15.06	货款
金坛市召辉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3.36	货款
吴中区胥口逸准电器检测设备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8.91	设备款
乐清市德海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1 年以内	5.61	设备款
<b>合计</b>		<b>1,696,794.02</b>		<b>75.57</b>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宝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055.00	1 年以内	52.70	货款
上海微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998.90	1 年以内	10.80	货款
苏州市江荣电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0.46	设备款
乐清市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00.00	1 年以内	9.72	设备款
乐清市永祥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6.97	设备款
<b>合计</b>		<b>2,601,053.90</b>		<b>90.65</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五)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92,279.25	100.00	-	-	30,792,279.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30,792,279.25</b>	<b>100.00</b>	<b>-</b>	<b>-</b>	<b>30,792,279.25</b>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38,124.98	100.00	-	-	55,538,124.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5,538,124.98	100.00	-	-	55,538,124.98
----	---------------	--------	---	---	---------------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0,792,279.25		
合计	30,792,279.25		

续上表

单位: 元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5,538,124.98		
合计	55,538,124.98		

2、截至2016年8月31日, 无其他应收款余额。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荣鑫门窗厂	关联方	30,792,279.25	1年以内	100.00	资金往来
合计		30,792,279.25		100.00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赵海杰	关联方	49,334,144.13	1年以内	88.83	资金往来
荣鑫门窗厂	关联方	6,203,980.85	1年以内	11.17	资金往来

合计		55,538,124.98		100.00	
----	--	---------------	--	--------	--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 （六）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6,372.46	-	1,536,372.46	2,695,022.65	-	2,695,022.65	4,392,253.23	-	4,392,253.23
在产品	3,280,160.91	-	3,280,160.91	2,240,289.52	-	2,240,289.52	1,711,682.39	-	1,711,682.39
库存商品	7,257,377.86	406,100.22	6,851,277.64	7,622,532.59	619,512.03	7,003,020.56	3,821,987.03	190,007.12	3,631,979.91
发出商品	6,569,255.88	-	6,569,255.88	3,744,846.60	-	3,744,846.60	847,540.30	-	847,540.30
合计	18,643,167.11	406,100.22	18,237,066.89	16,302,691.36	619,512.03	15,683,179.33	10,773,462.95	190,007.12	10,583,455.83

2、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银、铜、塑料、线材、拉簧、端子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产品，在产品为生产流程中的在制品，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对账产品。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现有订单，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期末余额基本保持在一定规模，2015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受公司搬迁新厂后产能增加所影响。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1.32%，变化较大，同时存货构成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生产领料导致原材料余额2015年末比2014年末减少62.98%，在产品余额2015年末比2014年末增加30.88%，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产能不足，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订单增加同时单个订单规模加大，导致每批次的订单金额较大，最终导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均大幅增加。

公司2016年8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4.36%，主要原因系发出商品余额2016年8月末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75.42%所致。发出

商品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美的、九阳、苏泊尔等在 2016 年下半年订单增加，公司在接到订单后，即根据订单情况安排采购和生产，公司均及时交货并等待对方验收对账，最终导致发出商品余额有较大增幅。

### 3、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和计提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库龄存货金额为 312,401.94 元，占存货总额比例 1.68%，占比较小。

造成存货减值的原因主要有：1、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之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为其试生产部分产品后，客户没有继续向公司下订单，造成尾货积压；2、部分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无法实现销售。对于该等存货，部分可通过后续加工处理，仍可对外销售。鉴于其使用价值的不确定性，公司审慎评估，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每年末会对已完工的库存商品，按其合同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后与账面价值比较孰低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各期存货减值计提转销情况如下：

2016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619,512.03	189,687.44		403,099.25	406,100.22
<b>合计</b>	<b>619,512.03</b>	<b>189,687.44</b>		<b>403,099.25</b>	<b>406,100.22</b>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90,007.12	619,512.03		190,007.12	619,512.03
<b>合计</b>	<b>190,007.12</b>	<b>619,512.03</b>		<b>190,007.12</b>	<b>619,512.03</b>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90,007.12			190,007.12
合计		<b>190,007.12</b>			<b>190,007.12</b>

### (七)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6年1-8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103,670.34	16,536,476.87	646,953.56	316,390.13	20,603,490.90
2.本期增加金额	21,760,491.81	5,734,443.91	307,073.93	30,640.16	27,832,649.81
(1) 购置		4,880,586.92	307,073.93	30,640.16	5,218,301.0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1,760,491.81				21,760,491.81
(4) 企业自制		853,856.99			853,856.9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24,864,162.15	22,270,920.78	954,027.49	347,030.29	48,436,140.7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18,422.41	4,349,322.40	528,414.46	216,697.76	6,412,857.03
2.本期增加金额	184,418.08	1,150,716.35	19,297.46	11,224.48	1,365,656.37
(1) 计提	184,418.08	1,150,716.35	19,297.46	11,224.48	1,365,656.3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1,502,840.49	5,500,038.75	547,711.92	227,922.24	7,778,513.40
三、账面价值					
1.2016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23,361,321.66	16,770,882.03	406,315.57	119,108.05	40,657,627.31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85,247.93	12,187,154.47	118,539.10	99,692.37	14,190,633.87

(续上表)

2015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103,670.34	7,720,214.31	554,688.60	316,390.13	11,694,963.38
2.本期增加金额		8,816,262.56	92,264.96		8,908,527.52
(1) 购置		8,027,337.21	92,264.96		8,119,602.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企业自制		788,925.35			788,925.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103,670.34	16,536,476.87	646,953.56	316,390.13	20,603,490.9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70,998.21	3,399,387.02	526,953.60	199,182.81	5,296,521.64
2.本期增加金额	147,424.20	949,935.38	1,460.86	17,514.95	1,116,335.39
(1) 计提	147,424.20	949,935.38	1,460.86	17,514.95	1,116,335.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18,422.41	4,349,322.40	528,414.46	216,697.76	6,412,857.03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85,247.93	12,187,154.47	118,539.10	99,692.37	14,190,633.87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32,672.13	4,320,827.29	27,735.00	117,207.32	6,398,441.74

(续上表)

2014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504,670.34	6,561,920.39	554,688.60	212,595.25	9,833,874.58
2.本期增加金额	599,000.00	1,158,293.92		103,794.88	1,861,088.80
（1）购置	599,000.00	573,675.22		103,794.88	1,276,470.1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企业自制		584,618.70			584,618.7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103,670.34	7,720,214.31	554,688.60	316,390.13	11,694,963.38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30,687.13	2,725,897.67	526,953.60	189,750.81	4,473,289.21
2.本期增加金额	140,311.08	673,489.35		9,432.00	823,232.43
（1）计提	140,311.08	673,489.35		9,432.00	823,232.4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70,998.21	3,399,387.02	526,953.60	199,182.81	5,296,521.64
三、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32,672.13	4,320,827.29	27,735.00	117,207.32	6,398,441.74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73,983.21	3,836,022.72	27,735.00	22,844.44	5,360,585.37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搬迁新厂后购置大量设备，以及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达威网络报表所致。

3、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抵押给招商银行以申请贷款。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五）固定资产”之说明；公司以机器设备等动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抵押权人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抵押物	对应抵押合同编号

1	乐市监抵登字[2016]第63号	2016.09.13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01.1694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6.09.13-2019.09.12	测试设备等56项设备	2016年抵字第7808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乐市监抵登字[2015]第122号	2015.12.10		501.668万元		2015.12.10-2018.12.09	冲床等57项设备	2015年抵字第78100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乐市监抵登字[2015]第107号	2015.10.26		803.711万元		2015.10.26-2018.10.25	拉胶机等38项设备	2015年抵字第781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截至2016年8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以及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	1,686,965.13	公司持有土地证书，因急于使用厂房，在建筑许可证批示后未按照厂房验收程序申请后期审批程序，导致厂房产权证书未能办理。

该厂房建筑面积共2692 M<sup>2</sup>，其中1004 M<sup>2</sup>用于对外出租，剩余面积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

5、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在建工程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8月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
短船型组装机		239,316.24				239,316.24
双排船型组装机		427,350.45				427,350.45
合计		666,666.69				666,666.69

## （九）无形资产及摊销

1、公司最近两年的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6年1-8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4,820.00	184,820.00
2.本期增加金额	9,151,689.48	9,151,689.48
(1)企业合并增加	9,151,689.48	9,151,689.4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336,509.48	9,336,509.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213.83	54,213.83
2.本期增加金额	41,078.96	41,078.96
(1)计提	41,078.96	41,078.9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5,292.79	95,292.79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41,216.69	9,241,216.69
2.期初账面价值	130,606.17	130,606.17

(续上表)

2015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4,820.00	184,82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84,820.00	184,82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517.47	50,517.47
2.本期增加金额	3,696.36	3,696.36
(1)计提	3,696.36	3,696.3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4,213.83	54,213.83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606.17	130,606.17
2.期初账面价值	134,302.53	134,302.53

(续上表)

2014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4,820.00	184,82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4,820.00	184,82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821.07	46,821.07
2.本期增加金额	3,696.40	3,696.40
(1)计提	3,696.40	3,696.4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0,517.47	50,517.47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302.53	134,302.53
2.期初账面价值	137,998.93	137,998.93

2、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乐政国用(2006)第38-10027号	购入	184,820.00	直线法	600	使用权期内	128,141.93	416
乐政国用(2016)第005170号	合并取得	9,151,689.48	直线法	474	使用权期内	9,113,074.76	472
合计		<b>9,336,509.48</b>				<b>9,241,216.69</b>	

3、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以申请

贷款。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6、土地使用权”之说明。

4、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长期待摊费用

1、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8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5,083.26	230,829.99	92,805.00	-	233,108.25
合计	<b>95,083.26</b>	<b>230,829.99</b>	<b>92,805.00</b>	-	<b>233,108.25</b>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6,583.30	-	81,500.04	-	95,083.26
合计	<b>176,583.30</b>	-	<b>81,500.04</b>	-	<b>95,083.26</b>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44,500.00	67,916.70		176,583.30
合计		<b>244,500.00</b>	<b>67,916.70</b>		<b>176,583.30</b>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32,057.29	133,014.34	341,698.95	85,424.75	101,261.05	25,315.27
存货跌价准备	406,100.22	101,525.06	619,512.03	154,878.01	190,007.12	47,501.78
合计	<b>938,157.51</b>	<b>234,539.40</b>	<b>961,210.98</b>	<b>240,302.76</b>	<b>291,268.17</b>	<b>72,817.05</b>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200,000.00	5,920,000.00	5,1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39,381.69	37,266,023.78
保证借款	3,800,000.00	3,896,974.98	4,500,000.00
国内保理			13,000,000.00
<b>合计</b>	<b>58,000,000.00</b>	<b>59,856,356.67</b>	<b>59,866,023.78</b>

2、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余额
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06-20	2017-06-20	1,500,000.00
	2016-06-23	2017-06-23	1,200,000.00
	2016-07-20	2017-07-20	1,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6-01-08	2017-01-08	3,8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5-12-03	2016-12-02	3,000,000.00
	2015-12-04	2016-12-03	3,000,000.00
	2015-12-15	2016-11-28	10,000,000.00
	2015-12-17	2016-11-27	15,000,000.00
	2015-12-21	2016-11-29	4,000,000.00
	2016-03-25	2017-03-24	3,000,000.00
	2016-04-18	2017-04-17	4,000,000.00
	2016-04-20	2017-04-19	4,500,000.00
	2016-04-21	2017-04-20	3,500,000.00
<b>合计</b>			<b>58,000,000.00</b>

3、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与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截至2016年

8月31日公司从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余额4,200,000.00元,由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美的集团及其所有下属经营单位已经或即将签订购销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2)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余额3,800,000.00元,由乐清市本尼森能源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郑乐成、蔡永旭、郑乐峰、赵爱燕、卢微微、黄爱琴、赵海杰提供保证担保。

(3)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余额50,000,000.00元,由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子公司达威网络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黄爱琴、赵海杰提供保证担保。

(4)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均为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等,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背贷款协议约定条款而导致潜在纠纷或诉讼风险的事项。

## (二) 应付票据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票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556,463.54
合计		<b>5,000,000.00</b>	<b>556,463.54</b>

2、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票据无余额。

3、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三) 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47,586.38	99.70	17,851,998.21	98.45	14,557,153.39	86.47
1-2年	41,916.80	0.20	272,663.60	1.50	2,277,946.90	13.53
2-3年	20,000.50	0.10	7,500.00	0.05		
3年以上						
<b>合计</b>	<b>20,809,503.68</b>	<b>100.00</b>	<b>18,132,161.81</b>	<b>100.00</b>	<b>16,835,100.29</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小幅上升，主要与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增长有关。

2、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余姚市九易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9,606.02	12.88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泰塑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159.56	7.18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390.00	5.80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天骄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843.00	5.57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南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987.00	5.31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7,643,985.58</b>	<b>36.74</b>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泰塑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2,555.00	15.73	1年以内	货款
余姚市九易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905.00	8.34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迈尔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320.80	7.75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通宝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747.88	7.75	1年以内	货款
温州永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乐清市永祥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0	5.85	1年以内	设备款
<b>合计</b>		<b>8,235,528.68</b>	<b>45.42</b>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银福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9,106.25	30.11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通宝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038.08	9.7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泰塑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701.10	8.99	1年以内	货款
乐清市圣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630.52	5.60	1年以内	货款
东芝市虎门嘉科自动化机械厂	非关联方	778,380.00	4.62	1年以内	设备款
<b>合计</b>		<b>9,936,855.95</b>	<b>59.02</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四）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4,230.37	99.96	225,831.57	100.00	132,306.83	70.27
1—2年	75.00	0.04			15,737.92	8.36
2—3年						
3年以上					40,239.10	21.37
<b>合计</b>	<b>184,305.37</b>	<b>100.00</b>	<b>225,831.57</b>	<b>100.00</b>	<b>188,283.85</b>	<b>100.00</b>

公司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变化，主要受期末时点的合同标的额，以及客户验收的时点差异影响所致。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福哲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64.60	31.67	1年以内	货款
LN Srithai Comm Co., Ltd.	非关联方	21,004.45	11.40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健峰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	11.29	1年以内	货款
新东海（佛山）五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0.00	10.50	1年以内	货款
台州携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0.00	7.19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32,779.05</b>	<b>72.05</b>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门市江海区金合德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00.00	38.04	1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瑞腾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40.00	18.53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新博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82.50	14.65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汉毅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40.00	7.63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6.00	7.19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94,298.50</b>	<b>86.04</b>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Onart Elektronik Ürünleri İth. İhr. Paz. Tic. LTD. ŞTİ	非关联方	40,239.10	21.37	3年以上	货款
深圳市新博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7.50	14.74	1年以内	货款
VKX CO., LTD.	非关联方	23,944.07	12.72	1年以内	货款
LN Srithai Comm Co., Ltd.	非关联方	17,522.02	9.31	1年以内	货款
台州携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5.00	8.11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24,737.69</b>	<b>66.25</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分析如下：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 2016年1-8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2,276,804.03	11,485,765.25	10,871,294.04	2,891,275.2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2,164.46	11,055,372.50	10,417,392.23	2,860,144.73
职工福利费		195,366.37	195,366.37	
医疗保险费	34,287.57	166,813.46	182,470.39	18,630.64
工伤保险费	15,171.67	54,902.70	59,230.56	10,843.81
生育保险费	5,180.33	13,310.22	16,834.49	1,656.06
二、离职后福利	49,999.85	354,823.36	359,283.75	45,539.4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6,658.45	323,524.56	329,272.49	40,910.52
失业保险费	3,341.40	31,298.80	30,011.26	4,628.94
<b>合计</b>	<b>2,326,803.88</b>	<b>11,840,588.61</b>	<b>11,230,577.79</b>	<b>2,936,814.70</b>

## 2015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2,127,108.28	19,624,490.99	19,474,795.24	2,276,804.0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1,756.22	19,365,040.86	19,254,632.62	2,222,164.46
职工福利费		133,728.22	133,728.22	
医疗保险费	15,352.06	56,302.70	37,367.19	34,287.57
工伤保险费		48,578.74	33,407.07	15,171.67
生育保险费		8,740.47	3,560.14	5,180.33
住房公积金		12,100.00	12,100.00	
二、离职后福利	9,110.61	219,458.88	178,569.64	49,999.8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110.61	191,793.00	154,245.16	46,658.45
失业保险费		27,665.88	24,324.48	3,341.40
<b>合计</b>	<b>2,136,218.89</b>	<b>19,843,949.87</b>	<b>19,653,364.88</b>	<b>2,326,803.88</b>

## 2014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784,865.32	14,549,042.84	13,206,799.88	2,127,108.2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5,485.00	14,416,754.22	13,070,483.00	2,111,756.22
职工福利费		46,478.97	46,478.97	
医疗保险费	19,380.32	31,897.77	35,926.03	15,352.06
工伤保险费		37,328.69	37,328.69	
生育保险费		2,063.19	2,063.19	
住房公积金		14,520.00	14,520.00	
二、离职后福利	98.20	122,892.97	113,880.56	9,110.6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8.20	112,927.09	103,914.68	9,110.61
失业保险费		9,965.88	9,965.88	
<b>合计</b>	<b>784,963.52</b>	<b>14,671,935.81</b>	<b>13,320,680.44</b>	<b>2,136,218.89</b>

### （六）应交税费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47,088.61	587,591.95	542,725.90
企业所得税	171,608.31	15,792.74	576,93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71.76	5,734.02	38,266.17
教育费附加	13,659.32	2,457.43	16,399.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06.23	1,638.30	10,933.19
水利基金	7,520.06	12,318.86	8,430.52
印花税	2,545.12	4,513.83	2,023.32
<b>合计</b>	<b>1,183,399.41</b>	<b>630,047.13</b>	<b>1,195,709.19</b>

公司应交税费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销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七）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492,746.77	100.00	3,903,479.63	100.00		

合计	7,492,746.77	100.00	3,903,479.63	100.00		
----	--------------	--------	--------------	--------	--	--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款。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赵海杰	关联方	7,462,497.50	99.60	1 年以内	拆借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30,249.27	0.40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
合计		7,492,746.77	100.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赵海杰	关联方	3,893,597.59	99.75	1 年以内	拆借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9,882.04	0.25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
合计		3,903,479.63	100.0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应付款余额。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 （八）预计负债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利息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提供担保		95,000.00	4,399,538.57
合计		95,000.00	4,399,538.57

形成原因：公司对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450 万（日期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进行

担保，因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 2014 年下半年经营不善，该笔票据到期后很可能无力偿还，公司很可能对此承担担保责任，2015 年 1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向公司提出承担担保责任，董事会决议计提预计负债 4,399,538.57 元。

**(九)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180,000.00	20,180,000.00	20,180,000.00
盈余公积	527,506.52	527,506.52	527,506.52
未分配利润	2,094,428.81	-1,121,427.82	-4,228,346.70
少数股东权益	1,494,626.1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296,561.47</b>	<b>19,586,078.70</b>	<b>16,479,159.82</b>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1,427.82	-4,228,346.70	999,139.28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5,856.63	3,106,918.88	-5,227,485.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2,094,428.81</b>	<b>-1,121,427.82</b>	<b>-4,228,346.70</b>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赵海杰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63.00
黄爱琴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0

赵海杰、黄爱琴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温州贤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17.00
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	赵海杰、黄爱琴控制的公司	
乐清市晟联塑料有限公司	赵海杰兄弟控制的公司	
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海杰兄弟控制的公司	
乐清市胜冠电子有限公司	黄爱琴的姐妹控制的公司	
达威电子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赵海杰控制的公司	
德国德斯克温控器工程有限公司	赵海杰控制的公司	
赵章宽	赵海杰的父亲	
林彩芬	赵海杰的岳母	
赵海芬	赵海杰的兄弟	
赵海松	赵海杰的兄弟	
赵海富	赵海杰的兄弟	
黄爱华	黄爱琴的姐妹	
赵百元	董事、副总经理	
赵盛丽	董事	
苏长旭	董事	
谢华平	监事会主席	
郑素凤	监事	
邓彩凤	监事	
张辉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二) 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

(1) 关联方荣鑫门窗厂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公司签订无租使用协议，约定将荣鑫门窗厂坐落于乐清市城东街道产业功能区永和二路 12 号的厂房无偿供浙

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使用。

(2) 公司控股股东赵海杰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2010 年 7 月 5 日、2011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将车牌号为粤\*B577P1 的江铃全顺、粤\*XAN581 的江铃轻型厢货、皖\*BDW577 的江铃全顺、粤\*B0GL19 的别克轿车等 4 辆车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由公司承担合同约定期内产生的修理费、过路费、车油费、保险费等。约定期限分别为:200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7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关联方黄爱华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将车牌号为浙\*CQZ017 的奥迪 A8 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由公司承担合同约定期内产生的修理费、过路费、车油费、保险费等。约定期限为:201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无偿使用的厂房、车辆若按照当地市场价格测算租金使用费如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分别为 199,000.00 元、502,000.00 元、460,666.6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30%、14.70%、11.9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杰、关联方黄爱华为支持公司发展,将其控制的企业乐清市荣鑫门窗厂的厂房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该厂房主要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杰、关联方黄爱华向公司无偿提供车辆使用,该车辆主要作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

上述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的交易行为,属于公司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具有合理必要性。同时,尽管使用关联方资产并未支付对价,属于无偿行为,但均已经过相关股东同意,而且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未来持续性:**

关于厂房:该房产已于 2016 年 8 月以股权出资形式过户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纳入挂牌主体合并范围,公司期后将参照市场价格向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用。

关于车辆:公司期后将参照市场价格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租金,或者将其以

## 市场价格购入。

### 2、关联担保情况

####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爱琴	4,500,000.00	2014年1月8日	2015年1月7日	是
赵海杰				
荣鑫门窗厂	14,000,000.00	2014年10月11日	2015年10月10日	是
荣鑫门窗厂	13,000,000.00	2014年10月20日	2015年4月19日	是
荣鑫门窗厂	3,000,000.00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2日	是
荣鑫门窗厂	3,000,000.00	2014年12月4日	2014年12月3日	是
黄爱琴	3,996,974.98	2015年1月9日	2016年1月8日	是
赵海杰				
黄爱琴	50,000,000.00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10月25日	否
赵海杰				
荣鑫门窗厂	8,000,000.00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5月4日	是
荣鑫门窗厂	7,000,000.00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5月5日	是
荣鑫门窗厂	3,000,000.00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12月2日	是
荣鑫门窗厂	3,000,000.00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12月3日	是
荣鑫门窗厂	10,000,000.00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4日	是
荣鑫门窗厂	15,0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16日	是
荣鑫门窗厂	4,000,0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是
黄爱琴	3,800,000.00	2016年1月8日	2017年1月7日	否
赵海杰				
荣鑫门窗厂	3,000,000.00	2016年3月25日	2017年3月24日	是
荣鑫门窗厂	4,000,000.00	2016年4月18	2017年4月17日	是
荣鑫门窗厂	4,000,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4月19日	是
荣鑫门窗厂	4,500,000.00	2016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0日	是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未来持续性：

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需要向银行贷款，同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担保。此担保是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支持，是合理必要的，并且此种担保行为将持续发生。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 其他担保”之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资金拆出

单位: 元

2016年1-8月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备注
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75,289.00	9,275,289.00		不计息
荣鑫门窗厂	30,792,279.25		30,792,279.25		不计息
<b>小计</b>	<b>30,792,279.25</b>	<b>9,275,289.00</b>	<b>40,067,568.25</b>		

2015年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备注
赵海杰	49,334,144.13	8,849,293.95	58,183,438.08		不计息
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50,000.00	19,950,000.00		不计息
荣鑫门窗厂	6,203,980.85	48,725,828.40	24,137,530.00	30,792,279.25	不计息
林彩芬		22,179,872.96	22,179,872.96		不计息
赵盛丽		2,965,000.00	2,965,000.00		不计息
<b>小计</b>	<b>55,538,124.98</b>	<b>102,669,995.31</b>	<b>127,415,841.04</b>	<b>30,792,279.25</b>	

2014年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备注
赵海杰	33,517,805.18	68,719,730.02	52,903,391.07	49,334,144.13	不计息
黄爱琴	2,440,000.00	190,000.00	2,630,000.00		不计息
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3,600.00	26,622,400.00	27,686,000.00		不计息
荣鑫门窗厂	20,563,151.85	50,390,829.00	64,750,000.00	6,203,980.85	不计息
林彩芬		1,000,000.00	1,000,000.00		不计息
赵盛丽		3,798,706.13	3,798,706.13		不计息
赵海松		1,000,000.00	1,000,000.00		不计息
赵海芬		1,000,000.00	1,000,000.00		不计息

小计	57,584,557.03	152,721,665.15	154,768,097.20	55,538,124.98	
----	---------------	----------------	----------------	---------------	--

资金拆入

单位：元

2016年1-8月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备注
赵海杰	3,893,597.59	57,025,469.85	53,456,569.94	7,462,497.50	不计息
林彩芬		8,875,289.00	8,875,289.00		不计息
小计	3,893,597.59	65,900,758.85	62,331,858.94	7,462,497.50	

2015年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备注
赵海杰		3,893,597.59		3,893,597.59	不计息
黄爱琴		13,080,000.00	13,080,000.00		不计息
小计		16,973,597.59	13,080,000.00	3,893,597.59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启动之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资金管理存在不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该笔款项。同时公司为生产经营需求，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自2016年8月起公司资金管理逐渐规范。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计算并支付资金使用费。若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测算，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8月关联方资金拆借而产生的资金使用费分别为-379.43万元、-210.09万元和-68.79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81.97%、61.54%、17.79%，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逐年下降。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审批流程。上述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由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启动挂牌工作后，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对存在的资金往来问题逐步进行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防范资金往来风险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未来持续性：**

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将不再发生；

②公司将会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为日常经常活动所需，仍需要向关联方寻求短期资金周转。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或者引入新的投资者后，公司的资金需求将会得到改善，公司将无需继续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4、收购达威网络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荣鑫门窗厂持有的达威网络注册资本的 71.25% 股权，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之说明。

**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价格为 1 元/份出资额，合计收购达威网络 71.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850 万元），占实收资本 95%。

**交易必要性：**

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增加资产的完整性，同时结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规划，达威有限从荣鑫门窗厂处收购了达威网络 71.25% 的股权，使之成为控股子公司，纳入挂牌主体合并范围。公司未来拟打算以达威网络作为网络电商平台，以经营家电终端产品为主，为公司发展自有的终端家电客户群体，此次收购能够更好地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促进业务资源的整合。

**交易公允性：**

合并日被合并方达威网络账面净资产 29,856,696.98 元，每股净资产 0.9952 元。达威网络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3,303.02 元，累计亏损金额较小，每股收购价格与收购日每股净资产相差不大，收购价格基本公允。

**5、其他**

(1) 2011 年 3 月 14 日，关联方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CN.GET 第 8045029 号商标，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1年8月21日, 关联方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CN.JT 第 8044997 号商标, 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 关联方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 将其编号为 CN. GET 第 8045029 号及 CN. JT 第 8044997 号的商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此类无偿使用关联方商标的行为, 属于公司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 具有合理必要性。同时, 尽管使用关联方商标并未支付对价, 属于无偿行为, 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未来持续性:

2016 年 12 月 5 日, 乐清市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 同意将名下三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达威电子, 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完后, 此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荣鑫门窗厂		30,792,279.25	6,203,980.85
	赵海杰			49,334,144.13
小计			<b>30,792,279.25</b>	<b>55,538,124.98</b>
其他应付款	赵海杰	7,462,497.50	3,893,597.59	
小计		<b>7,462,497.50</b>	<b>3,893,597.59</b>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合法性及有效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 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

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防范资金往来风险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就关联交易履行特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按照一般的交易审批流程程序进行，而且公司股份改制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理尚不规范，股份制改制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资金管理得到改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购销交易，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管理不太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

务，确保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若有）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为向招商银行持续取得借款，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抵字 7808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抵押担保金额为 701.1694 万元，抵押标的为机器设备，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 12 日。抵押登记编号为：乐市监抵登字[2016]第 63 号。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2016 年 8 月 10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起诉要求被告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垫付的款项 4,399,538.57 元，

并从2015年8月10日起以4,304,538.5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付完为止。

2016年9月19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382民初7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应偿付原告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代偿款4,399,538.57元及利息（以4,399,538.57元为基数从2015年8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目前，该判决仍处于执行阶段，公司未收到相关款项。

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6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2,280.19万元，评估价值3,138.36万元，评估增值858.17万元，增值率37.6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 \times 100\%$
流动资产	6,386.70	7,002.61	615.91	9.64
非流动资产	4,860.78	5,103.04	242.26	4.98
长期股权投资	2,836.21	2,968.38	132.17	4.66
固定资产	1,898.33	1,896.17	-2.16	-0.11
在建工程	66.67	66.67	-	-
无形资产	12.81	125.06	112.25	875.94

长期待摊费用	23.31	23.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	23.45	-	-
资产合计	11,247.48	12,105.64	858.17	7.63
流动负债	8,967.28	8,967.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8,967.28	8,967.28	-	-
<b>净资产</b>	<b>2,280.19</b>	<b>3,138.36</b>	<b>858.17</b>	<b>37.64</b>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 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依据公司章程, 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二) 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5E3P7T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住所	乐清市城东街道城东产业功能区永和二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赵海杰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策划；软件开发；智能化产品设计、研发、销售；会务服务、仓储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市场调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3,303.02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0,790,631.29
负债总额	933,934.31
净资产	29,856,696.98

## 十四、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由旧的经济发展状态向新常态过渡，中国经济进入中低速增长期。在经济增速下滑的大环境下，“融资难、库存大、成本高”这三大问题也给企业运营提出了很大的挑战。虽然央行降息可以缓解融资压力、降低通缩风险，对复苏实体经济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刺激效应正逐步递减。我国经济持续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公司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提高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

### （二）受下游家电行业发展水平影响的风险

公司下游市场集中在小家电行业，以小家电生产企业为主要客户。行业发展与小家电行业的发展关联性较高，一旦小家电行业进入萧条期，或出现重大技术进步，都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在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渠道，积极参与行业整合，逐步建立公司在温控器等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生产企业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对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资本实力较小、缺乏业绩、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但是，行业的快速发展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用口碑和理念及良好的客户群体争取订单份额；增加生产和实验资源及权威认可提升综合实力。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温控器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银、铜、塑料粒子等，在采购至完成订单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此，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追求精益生产，不断改善生产流程及制造工艺，缩短制造时间和减少在产品库存，促使生产周期大幅缩短，组装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订单式、非标准化生产，并通过将个性化的订单和规模生产有效结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材料的综合利用率并缩短生产周期。学习工业 4.0 的理念逐步推进公司变革，逐步转型为技术型企业。通过上述措施，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8,101,325.10 元，占流动资产的 44.00%，占总资产的 24.46%。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7,715,439.96 元，占比应收账款总额 96.79%，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坏账风险较小。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环境变化，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则会导致公司发生坏账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政策。每个月末由销售部内勤将客户货款逾期情况发送至各销售经理，由销售经理向客户进行积极沟通、发催款函等方式进行催收货款，对无法解决的欠款情况，公司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同时，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回款考核制度，销售回款与相关人员的绩效考评直接挂钩。

#### （六）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3%、82.15 %、83.79 %，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1.06、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86、1.01，报告各期末负债水平较高，最近一期期末存在大额短期借款，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情况，期后无法从银行取得借款的可能性较小。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

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余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继续保持与银行之间的良好合作。

### **(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无偿使用房产、车辆及资金的交易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租赁、资金往来等交易,具体交易内容为: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的厂房;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赵海杰、关联方黄爱华所拥有的 5 辆机动车辆;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启动之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如按照市场价格对无偿使用的厂房、车辆测算租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租金分别为 19.90 万元、50.20 万元、46.07 万元;若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测算资金使用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8 月资金占用费分别为-379.43 万元、-210.09 万元和-68.79 万元。经测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由上述交易产生的利润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77.67%、-46.84%、-5.8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影响程度逐年下降。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持续重大影响,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关联方影响,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关于厂房:公司无偿使用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的房产已于 2016 年 8 月以股权出资形式过户给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月公司从乐清市荣鑫门窗厂(普通合伙)收购了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25%的股权,使之成为控股子公司,纳入挂牌主体范围,公司期后将参照市场价格向浙江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用。

关于车辆:公司期后将参照市场价格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租金,或者将其以市

场价格购入。

关于资金占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归还，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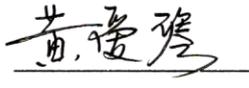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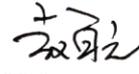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赵海杰



黄爱琴



赵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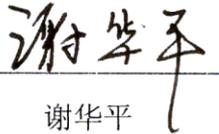


赵盛丽



苏长旭

全体监事签名：



谢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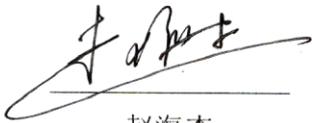


郑素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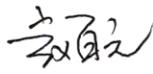


邓彩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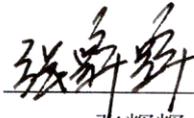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海杰



赵百元



张辉辉

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于小龙  
于小龙

项目小组成员： 于小龙  
于小龙

王文星  
王文星

高美娟  
高美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施光耀  
施光耀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高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至  
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111060016）

被授权人（签字）：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43011119610509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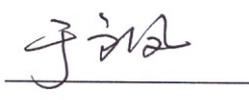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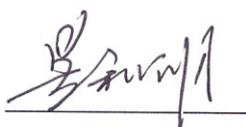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郑效军

  
纪智慧

  
于文凤

  
董利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效军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23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宜军民                      林国宽  
宜军民    林国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陈胜华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王腾飞

颜世涛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 23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